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 保 利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 有關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
股份權益之主要交易；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2至14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8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46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87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95
附錄五 — 申報會計師就將予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之 估值發出之函件及董事會發出之函件	117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協議及據有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其主要格式載於認購協議附表內
「營業日」	指	銀行於中國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招商新能源(深圳)」	指	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招商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太陽能電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太陽能電力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華北收購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本金額港幣232,959,339元零息無抵押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將由債券文據構成且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60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釋 義

「中國太陽能電力」	指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指	中國太陽能電力及招商新能源(深圳)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	指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代價」	指	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6,750,000元)，即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之總代價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	指	目前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50%股份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建議收購時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豐縣中暉」	指	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豐縣中暉生態農業」	指	豐縣中暉生態農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豐縣中暉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北收購」	指	華北高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華北銷售權益
「華北代價」	指	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6,750,000元)，即華北收購之總代價

釋 義

「華北高速」	指	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華北銷售權益」	指	目前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50%股份權益
「千瓦時」	指	千瓦時，即1,000瓦特小時，一種能量單位，代表3,600秒時間內所提供的特定能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即寄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履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先決條件之最遲時間。
「兆瓦」	指	兆瓦
「各訂約方」	指	賣方、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即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而一名「訂約方」則按此相應詮釋
「配售」	指	配售55,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該等項目」	指	兩項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一項由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豐縣梁寨鎮，總太陽能發電量約為20兆瓦，另一項由豐縣中暉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豐縣大沙河鎮，總太陽能發電量約為3.8兆瓦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三年期內收購華北高速持有之華北銷售權益
「建議收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華北高速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就買賣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及華北銷售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當中一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而另一個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授出之購股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蘇州中伏或其代名人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蘇州中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該等認購公告」	指	本公司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惟本通函對一間公司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包括於香港境外或根據香港法例下之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法團，以及任何未註冊成立之團體人士
「補充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各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豐縣中暉及豐縣中暉生態農業

釋 義

「三年期」	指	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及華北銷售權益之轉讓登記完成後，於相關機關發出新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三年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或「蘇州中伏」	指	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林浩輝先生

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林夏陽女士

姚加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楊百千先生

邱萍女士

吳振綿先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程國豪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馬廣榮先生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
股份權益之主要交易；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該等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亦茲提述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該等認購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買賣協議及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之條款及條件;(ii)建議收購協議及建議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及(i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建議收購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連同華北高速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之50%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6,750,000元),以及華北高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華北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之50%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6,75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延後履行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並根據買賣協議納入豐縣中暉生態農業作為目標集團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各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各訂約方

- (A) 賣方: 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B) 買方: (i) 招商新能源(深圳)
(ii) 中國太陽能電力
(iii) 華北高速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華北高速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買賣協議之主要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之50%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6,750,000元)，以及華北高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華北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之50%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6,750,000元)。

完成後，招商新能源(深圳)、中國太陽能電力及華北高速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5.56%、44.44%及50%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應佔淨虧損為：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0元(相等於港幣0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或為人民幣0元(相等於港幣0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933,109.99元(相等於港幣2,377,725.29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或約為人民幣1,933,109.99元(相等於港幣2,377,725.29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051,087元(相等於港幣28,352,837元)。

目標集團之全部股份權益之估值為人民幣47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3,020,000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代價須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招商新能源(深圳)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0,750,000元)，以作為目標公司5.56%股份權益之代價；及
- (2) 中國太陽能電力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港幣246,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以作為目標公司44.44%股份權益之代價。

華北代價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由華北高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以作為目標公司50%股份權益之代價。

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分別支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代價及華北代價後的15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相關機關完成辦理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及華北銷售權益之轉讓登記。

本公司將以外部融資支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代價。

代價基準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代價已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於釐定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進行之內部評估，該評估乃經參考有關目標集團表現之歷史財務資料、賣方將提供之發電收益擔保、該等項目之年期以及該等項目之預計最高發電量23.8兆瓦進行。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評估，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預期可產生不少於9%的內部回報率。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發電收益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擔保及保證，於完成日期起計八年期內，倘因江蘇省所給予的補貼變動而導致該等項目所取得之

董事會函件

電價低於人民幣2.4元／千瓦時，賣方將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支付補償金額人民幣X元(「發電收益擔保」)，該金額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text{人民幣X元} = A \times B$$

A = 人民幣2.4元／千瓦時-每千瓦時所取得的相關年度的實際電價，惟有關差額僅因江蘇省所給予的補貼有變而產生。此數目之上限為人民幣1.1元／千瓦時。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省所給予的補貼為人民幣1.25元／千瓦時。

B = 各訂約方根據下表所述之買賣協議同意的相關年度發電量。相關年度發電量不包括因電力部門或電網公司線路維修、電網公司線路改造、線路故障處理、不可抗力事件等事件而造成的發電量損失。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發電量(千瓦時)	26,660	26,440	26,230	26,020	25,810	25,600	25,400	25,200

各訂約方將於下年度第一季審閱透過項目獲得的電價並計算每年之補償金額。倘訂約方已確定補償金額乃根據電力收益擔保應付，賣方須於信納補償金額後，要求本公司註銷等同於應付本公司的補償金額的數目之可換股債券。倘可換股債券已被全數使用，則賣方須通過貨幣支付應付本公司的補償金額。

賣方根據電力收益擔保應付的補償總數將按上述公式釐定，發電收益擔保期全期之補償金額上限將不高於人民幣22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0,440,000元)。補償總數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電力收益擔保的情況。

買賣協議之質押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進一步同意質押等值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7,550,000元）之證券或資產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作為發電收益擔保之抵押品。待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各訂約方同意賣方擬質押其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權益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作為發電收益擔保之抵押品。各訂約方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將訂立最終質押協議，而本公司將刊發根據上市規則於有必要時遵守所需之披露規定之相關公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集團及該等項目已取得中國法律要求的就其營運所需的全部資格、牌照、批准、許可、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由電力公司訂立之併網協議、買賣電力協議；上網電價之批准、電力業務許可證，以及就該等項目用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租賃協議；
- (b) 已出具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項目之法律、技術及財務盡職審查報告，且令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各自的決策機構感到滿意；
- (c)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華北收購已經賣方、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各自決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d)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目標集團亦無任何負債或或然負債；
- (e) 目標集團須維持其已支付動用進項增值稅稅額之妥善記錄，而未動用之結額則妥善反映於其管理賬目內；及

董事會函件

- (f)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已自獨立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當中列明目標公司之股份權益估值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3,500,000元）。

各訂約方須盡力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可由各訂約方豁免。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會失效。

完成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須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分別支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代價及華北代價。賣方須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支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代價及華北代價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向相關機關登記轉讓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及華北銷售權益，而完成將於目標公司之已更新營業執照發出之日落實。

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華北高速及目標公司訂立建議收購協議，據此，華北高速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三年期內收購其持有之華北銷售權益。

建議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各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華北高速
- (C) 目標公司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北高速、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建議收購協議之主要事項

各訂約方同意，華北高速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三年期內收購其持有之華北銷售權益。倘華北高速擬行使其於建議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華北高速須於三年期屆滿最少30日前事先向本公司提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收購之華北銷售權益之金額。除非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有所規定，於三年期內，華北高速不可向本公司以外之任何第三方轉讓華北銷售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華北銷售權益應佔淨虧損為：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0元(相等於港幣0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或為人民幣0元(相等於港幣0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933,109.99元(相等於約港幣2,377,725.29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或約為人民幣1,933,109.99元(相等於約港幣2,377,725.29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華北銷售權益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051,087元(相等於約港幣28,352,837元)。

收購華北銷售權益之代價

建議收購之代價應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

$$\text{建議收購之代價} = A + B - C - D$$

A = 華北高速就華北收購支付之實際金額以及完成後增資價款(如有)。

B = A乘以8%再乘以華北高速持有華北銷售權益之實際日數除以365。

C = 目標公司向華北高速支付之現金分紅總額。

D = 華北高速因買賣協議項下之發電收益擔保安排而收到之補償金額。

董事會函件

華北高速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建議收購之代價。倘華北高速要求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之形式支付代價，發行價將為每股港幣1.6元。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華北高速選擇以現金結算，本公司將以外部融資支付建議收購之代價。建議收購乃取決於最終買賣協議，當中載有同類交易之慣常條款及條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代價基準

根據建議收購協議收購華北銷售權益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華北高速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考慮本公司就華北銷售權益進行之內部評估，該評估乃經參考有關目標集團表現之歷史財務資料、賣方將提供之發電收益擔保、該等項目之使用年期、該等項目之預計最高發電量23.8兆瓦以及市場上太陽能發電站之投資回報率(預期介乎4%至11%)進行。上述方程式中因素B所述的8%回報乃參照本公司內部評估及預期可自建議收購產生的不少於9%的內部回報率而釐定。

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華北高速委任，而一名董事則由本公司委任。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主席將由華北高速委任。

董事會函件

倘華北高速於目標公司之權益降至低於50%，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而一名董事則由華北高速委任。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主席將由華北高速委任。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發電站開發、營運及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豐縣中暉及豐縣中暉生態農業。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營運一個由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豐縣梁寨鎮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太陽能發電量約為20兆瓦。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豐縣中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營運一個由該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豐縣大沙河鎮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太陽能發電量約為3.8兆瓦。豐縣中暉生態農業為豐縣中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生態農業及農場相關業務。

該等項目在一個建於一塊農地上的遮蓋物的屋頂上進行，而該農地已合法租予豐縣中暉生態農業，為期20年，直至二零三一年完結。該等項目已獲授出併網批准並自二零一二年初已開始營運。該等項目估計使用年期為二十五年。基於該等項目自二零一二年初以來的過往記錄及所進行的現場檢查，本公司預計該等項目將繼續在其整個使用年期中以最大發電能力23.8兆瓦運作。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光伏行業及科技行業之投資。

董事會函件

有關華北高速之資料

華北高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經營收費公路。據董事所深知，華北高速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間接擁有26.82%權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0	50,418	29,750
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 性項目前)	2,884	31,035	12,957
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 性項目後)	2,884	50,095	18,45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15,028	472,665	421,089
淨資產/(負債)	47,116	11,564	(6,887)
總負債	367,912	461,101	427,976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華北高速並無行使其於建議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目標集團將成為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聯營公司。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淨資產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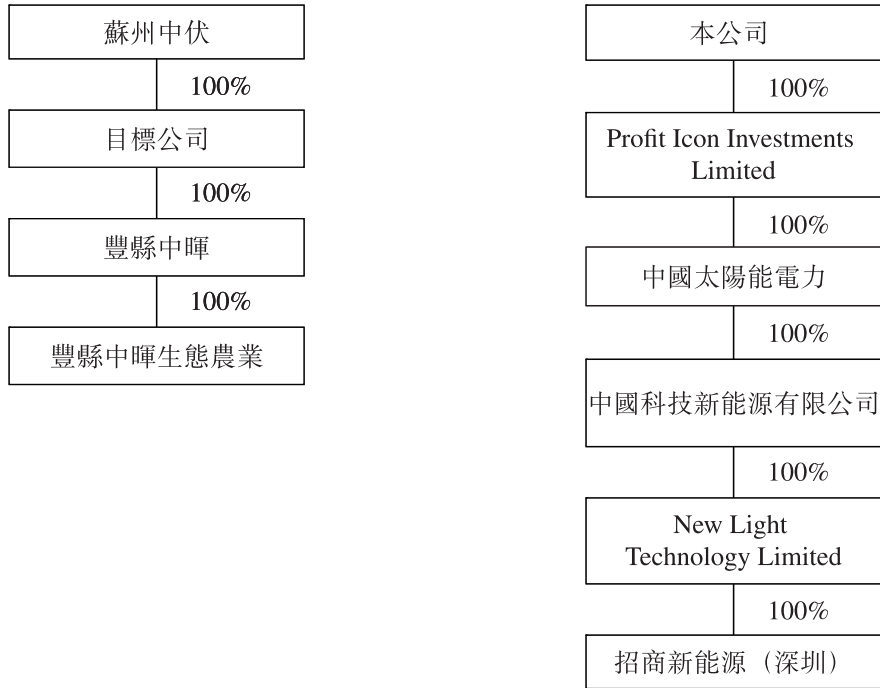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華北高速行使其於建議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則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各相關實體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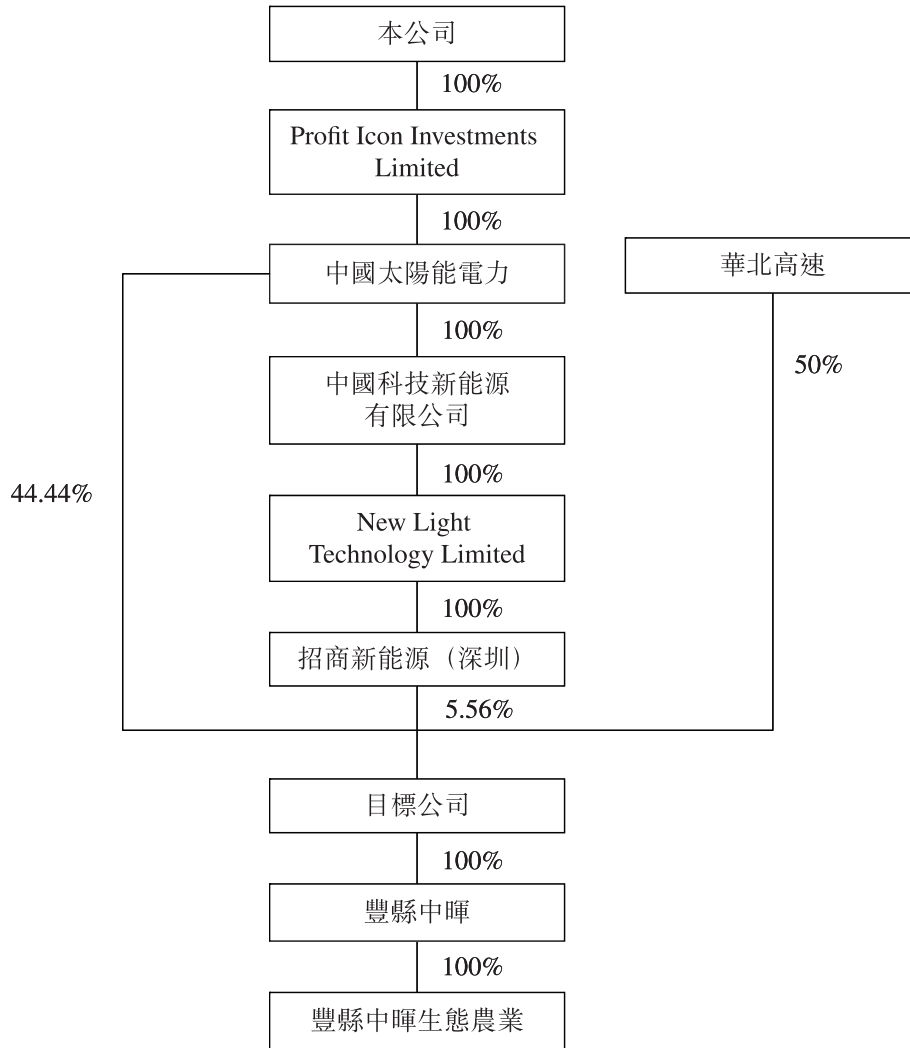
僅供說明用途，下圖載列賣方及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ii) 緊接完成後：



進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建議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發電站開發、營運及管理。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該等項目在一個建於一塊農地上的遮蓋物的屋頂上進行，而該農地已合法租予豐縣中暉生態農業，為期20年，直至二零三一年完結，該等項目已獲授出併網批准並自二零一二年年初已開始營運。自開始營運以來，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已錄

董事會函件

得綜合收益人民幣58,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經考慮上文「發電收益擔保」一段所述賣方提供之發電收益擔保，董事認為持續營運該等項目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收益來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維持本集團之足夠現金流量，董事決定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權益，並於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之較後期根據建議收購協議進一步收購華北銷售權益。

董事認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建議收購將讓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充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並提高為股東帶來之回報。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裨益、可為本集團帶來的財務影響及潛在利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建議收購之一個或以上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訂立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建議收購之重大權益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建議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北高速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一名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間接擁有26.82%權益。因此，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騰暉」）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4.98%權益。該等項目早前由中利騰暉發展及擁有，中利騰暉已向獨立第三方轉

讓其於目標集團的全部權益，該等權益其後轉讓予賣方。鑒於中利騰暉過往擁有該等項目之權益，中利騰暉及其聯繫人亦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建議收購擁有重大權益。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營運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太陽能行業之前景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系統之設計、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目標集團亦於中國從事農產品開發、銷售。

現時，目標集團於豐縣擁有自主開發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年度太陽能發電產能為23.8兆瓦。

太陽能產品之需求於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政府透過降低成本水平以推動更廣泛使用太陽能的刺激措施。中國之太陽能行業於二零一一年迅速增長，預期由於政府推出多項支持政策，中國國內對太陽能系統安裝之需求將繼續增長。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9,7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6,593,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3,001,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291,000元）增加約2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發電量增加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收購豐縣中暉，該公司擁有一座發電量為3.8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唯一客戶為國家電網江蘇省電力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之收益為100%。期內，目標集團尚未開始農產品的發展或銷售業務。這方面並未帶來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76,48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63,07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折舊約為人民幣8,01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852,000元)。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減值虧損。

稅務優惠

目標集團正向稅務部門申請稅務優惠，惟尚未自地方稅務局取得稅務優惠。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在可見將來將可取得有關稅務優惠之批准。鑒於尚未取得正式批准，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內已作出和反映相應之稅務調整，猶如不能取得稅務優惠。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目標集團之已頒佈稅率為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9,11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6,515,000元)。流動資產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1,5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17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4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81,000元)及增值稅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94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002,000元)組成。目標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421,089,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17,939,000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1,031,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3,468,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86,94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52,942,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期內整體資產負債比率為65.33%，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75,109,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38,384,000元)及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21,089,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17,939,000元)。整體負債比率被界定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資產。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

董事會函件

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9,50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5,489,000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4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80,000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8,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4,747,000元)。

庫存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庫存政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資本承擔。

新業務之前景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新投資計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資產質押。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5名僱員。目標集團之前股東同意承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薪酬成本。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以人民幣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為對沖目的就目標集團作出財務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太陽能業務開始產生收益。年內合共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50,41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2,014,000元)。目標集團之唯一客戶為國家電網江蘇省電力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之收益為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年內，目標集團收購一間一直從事太陽能業務之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太陽能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初步評估約為人民幣71,68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8,17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84,485,000元(相等於港幣472,917,000元)。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4,59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4,849,000元)。流動資產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0,567,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2,197,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91,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19,000元)及增值稅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94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002,000元)組成。目標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472,66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81,378,000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5,09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9,268,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56,00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37,886,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年內整體資產負債比率為72.88%，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44,46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23,693,000元)及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72,66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81,378,000元)。整體負債比率被界定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資產。目標集團錄得經營

董事會函件

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8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54,000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08,60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79,584,000元)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07,457,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78,172,000元)。

庫存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庫存政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本承擔。

新業務之前景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新投資計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質押。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5名僱員。目標集團之前股東同意承擔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之僱員薪酬成本。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以人民幣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對沖目的就目標集團作出財務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開始投資、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年內並無確認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64,55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25,403,000元)。流動資產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3,30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5,565,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51,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77,000元)及增值稅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9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742,000元)組成。目標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415,02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10,484,000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27,631,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02,986,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0,281,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9,546,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期內整體資產負債比率為8.7%，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6,149,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4,463,000元)及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15,02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10,484,000元)。整體負債比率被界定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資產。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9,02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7,198,000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12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765,000元)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8,240,000元)。

庫存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庫存政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本承擔。

前景

目標集團繼續進行電網連接並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產生收益。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共有13名僱員。目標集團按照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市場趨勢釐定其僱員的薪酬。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以人民幣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對沖目的就目標集團作出財務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收購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和負債的影響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華北高速並無行使其於建議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聯營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及淨資產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根據建議收購協議，華北高速將有權於三年內要求本公司於該三年期內收購其持有之華北銷售權益。有關安排構成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而其估計公允值將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作為扣賬確認。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將由約港幣741,100,000元減至約港幣568,200,000元。總資產將由港幣7,067,100,000元增至港幣7,068,700,000元，而總負債則由港幣6,326,000,000元增至港幣6,500,600,000元。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7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董事對太陽能業務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預期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建議收購將對本集團未來之盈利具正面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發電站開發、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製造單晶硅及多晶硅太陽能電池。

本集團生產之太陽能電池為於太陽能系統內用以轉化陽光為電力之部件，並售予光伏模組製造商。光伏模組可安裝於屋頂作供電、抽水系統及發電站。本集團亦為硅晶片供應商提供加工服務。本集團並無生產硅晶片，但從硅晶片

董事會函件

供應商接收硅晶片以生產太陽能電池。對太陽能產品之需求主要依賴政府用於促進提升太陽能使用量之激勵措施。此乃由於現時以太陽能發電之成本高於以傳統或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發電之成本。

自二零一零年起，由於美國及歐洲減少太陽能源方面之政府補貼及激勵措施，導致光伏產品之需求下跌。加上全球市場多晶硅產能上升及原材料供應過剩之影響，導致太陽能電池之平均售價自二零一一年起顯著下跌。然而，中國太陽能行業於二零一一年急速增長。由於政府之多項支持政策及光伏產品成本及價格有所下降，使中國對光伏系統裝置之需求持續上升。本公司對光伏產品之營商環境持續惡化所造成之影響感到憂慮，故一直尋找擴充其正值增長且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之下游業務之機遇。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董事認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建議收購將讓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充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並提高為股東帶來之回報。

展望未來，經擴大集團將繼續致力優化生產效率、加快其下游業務及爭取最大的協同效應。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蘇州中伏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待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60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145,599,586股換股股份將獲發行予認購人，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4%，及本公司因向認購人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2,559,339元，擬用於未來可能投資所需，尤其在適當時機時用於開發、投資、收購、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蘇州中伏(作為認購人)

主要事宜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認購完成日期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於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先決條件之規限及獲達成之前提下，方可進行交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並無反對之條件)；
- (b)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之董事會及／或股東已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及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均已從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任何第三方獲得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倘適用)。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之認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本金額： 港幣232,959,339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000,000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換股價： 港幣1.60元，即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現行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而得出，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90元折讓約15.79%；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894元折讓約15.52%；
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84元折讓約13.04%。

董事會函件

調整換股價：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條文不時予以調整，惟倘任何有關事件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特別豁免則另當別論：

- (i)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發行以溢利或儲備繳足股款及發行代替全部或部分指定已宣派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而作出)；
- (iv) 本公司提呈或授予股東權利可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完全就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0%；
- (vi) 本公司完全就換取現金而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vii) 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或邀請，以投標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作出之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可隨時行使，惟倘行使換股權會導致(i)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換股股份：於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60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將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45,599,586股換股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04%；及

(ii) 本公司經向認購人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5.7%。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贖回：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五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有權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之100%全部或部分贖回當時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所有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自動贖回。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 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有關責任彼此間將享有相同地位，並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於股東大會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單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收取大會通知，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發電站開發、營運及管理。

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實屬合理，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增加其營運資金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便本集團為可能之未來投資做好準備，尤其是開發、投資、收購、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權衡債務融資的高融資成本及進行其他形式的融資所需的時間後，董事認為，由於免息及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故發行可換股債券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2,559,339元用於撥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之任何未來進行之太陽能發電站之可能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

董事會函件

日期，已公佈之建議收購事項尚未落實。倘任何已公佈之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按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為約港幣1.597元。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因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及(iii)緊隨因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以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全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售、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項下之 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 (假設換股價為港幣1.60元)		緊隨配售完成、因可換股債券 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 以及因本公司發行之 全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 全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 (附註1、2及9)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洪祖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洪祖杭	9,376,000	0.39	9,376,000	0.37	9,376,000	0.17
洪仲海	1,800,000	0.07	1,800,000	0.07	1,800,000	0.03
卓茂有限公司(附註3)	212,936,803	8.85	212,936,803	8.34	1,178,123,548	21.60
Hyatt Servicing Limited (附註4)	72,036,000	2.99	72,036,000	2.81	120,060,000	2.20
小計：	296,148,803	12.30	296,148,803	11.59	1,309,359,548	24.00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467,538,250	19.41	467,538,250	18.30	1,100,090,000 (附註7)	20.17
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2,205,621	0.09	2,205,621	0.09	2,205,621	0.04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附註6)	39,974,000	1.66	39,974,000	1.57	199,870,000	3.66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20,010,000	0.83	20,010,000	0.78	100,050,000	1.83
小計：	529,727,871	21.99	529,727,871	20.74	1,402,215,621	25.70
Ease Soar Limited	239,982,000	9.96	239,982,000	9.40	399,970,000	7.33
董事	1,325,191	0.06	1,325,191	0.05	1,325,191	0.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55,000,000	2.28	55,000,000	2.15	110,000,000	2.02
認購人	—	—	145,599,586	5.70	145,599,586	2.67
其他公眾股東	1,286,411,965	53.41	1,286,411,965	50.37	2,086,609,965 (附註8)	38.26
總計：	2,408,595,830	100	2,554,195,416	100	5,455,079,911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卓茂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5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代價。於轉換期內，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538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507元）轉換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港幣290,177,32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為股份，其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港幣559,822,680元，以及經調整之換股價為港幣0.507元。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Ease Soar Limited、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及騰暉電力香港有限公司）、Hyatt Servicing Limited及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160,447,750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於轉換期內，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00元轉換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
3. 卓茂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7%及33.3%。
4. Hyatt Servicing Limited由洪祖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99.99%及0.01%。
5.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分別間接擁有53.56%及46.44%。
6. 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為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則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18.37%及81.63%。
7. 如上文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此股份數目包括將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440,036,000股股份及將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代名人（即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Magicgrand Group Limite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192,515,750股股份。
8. 卓茂有限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本金額為港幣284,600,320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港幣214,127,320元之該等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股份及該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餘額為港幣70,473,000元。於轉換期內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507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餘額之換股權後，合共139,000,00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將成為公眾股東之該獨立第三方。
9.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之5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予Seven Points Enterprises Inc.、Financial Vantage Limited、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York Credit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York Global Finance Fund, L.P.（「買方」），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87,5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再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之5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予買方，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42,500,000元）（統稱「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期內，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6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60元（可予調整）全數轉換後，將合共發行581,250,000股股份予買方，而買方將成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股份。

有關蘇州中伏之資料

蘇州中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產業及科技產業投資。

董事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中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該等認購公告所披露，董事將向股東尋求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之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因此，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之批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2至第144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i)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01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及載於第142至14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屬於本通函其中一部分。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2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美元以1美元兌港幣7.7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僅供參考，不應詮解為表示人民幣金額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由於完成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須於分別達成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達成，因此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u>223,269</u>	<u>840,491</u>	<u>249,0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813,359)</u>	<u>(1,138,833)</u>	<u>(13,832)</u>
所得稅開支	<u>(1,442)</u>	<u>(10,035)</u>	<u>(1,257)</u>
年度虧損	<u>(814,801)</u>	<u>(1,148,868)</u>	<u>(15,0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u>1,605,427</u>	<u>2,034,910</u>	<u>2,664,008</u>
負債總額	<u>(1,381,455)</u>	<u>(1,204,372)</u>	<u>(915,505)</u>
	<u>223,972</u>	<u>830,538</u>	<u>1,748,503</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第33至96頁所載的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全文。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第33至96頁查閱。亦請查看上述年報之以下超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5/LTN20130425969.pdf>

3.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有抵押 港幣千元	無抵押		有抵押 港幣千元	無抵押		
		已擔保 港幣千元	無擔保 港幣千元		已擔保 港幣千元	無擔保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992,597	504,496	—	—	—	—	1,497,093
應付股東款項	—	—	26,201	—	—	—	26,201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份	—	—	656,323	—	—	—	656,323
A系列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份	—	—	224,115	—	—	—	224,115
B系列可換股票據							
—應付或然代價	—	—	1,194,545	—	—	—	1,194,545
應付第三方貸款	—	—	156,124	—	—	—	156,1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152,717	—	—	—	152,717
其他應付款項	—	—	759,422	—	—	—	759,422
借款	—	—	—	—	—	8,743	8,743
	<u>992,597</u>	<u>504,496</u>	<u>3,169,447</u>	<u>—</u>	<u>—</u>	<u>8,743</u>	<u>4,675,283</u>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7,000,000元(約港幣97,116,000元)以本集團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投資物業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10,000,000元(約港幣895,481,000元)由位於嘉峪關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作抵押。本集團另一項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約港幣504,496,000元)由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擔保,而本集團就該安排提供相應的反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5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收購太陽能業務的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可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到期日前隨時按每股港幣0.538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金額為港幣55,801,36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可換股票據按複合金融工具處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i)債務部份約港幣656,323,000元及(ii)權益部份約港幣1,314,49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即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B系列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約為港幣312,484,000元及港幣847,964,000元，作為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發電站開發、營運及管理。

A系列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可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隨時按每股港幣1.00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A系列可換股票據按複合金融工具處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i)債務部份約港幣224,115,000元及(ii)權益部份約港幣215,410,000元。

B系列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可於本公司宣佈因已履行相關買賣協議訂明之溢利擔保條款而解除質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隨時按每股港幣1.00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B系列可換股票據被視作應付或然代價處理。

就上述債務報表而言，外幣款項已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當前的匯率兌換為港幣。

一般資料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a)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另行設置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b)任何其他有期貸款(不論是否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c)屬借款性質的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d)任何其他按揭或抵押；或(e)任何其他重大擔保或或然負債。

4.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向部份獨立第三方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約港幣387,500,000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為每年5%，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或倘觸發相關協議載列之強制換股條文)隨時按每股港幣1.60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完成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額為7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42,500,000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為每年5%，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十日(或倘觸發相關協議載列之強制換股條文)隨時按每股港幣1.60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除以上所述及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或然負債或任何擔保外，經擴大集團的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聲明

於通函日期，經擴大集團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並無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下文A節詳述董事已採取之若干融資措施，以為經擴大集團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提供資金。下文B節詳述經擴大集團融資安排，為經擴大集團未承諾資本開支人民幣69億元(約港幣87億元)提供資金。

A. 董事採取的融資措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建議收購的賣方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建議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232,559,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87,500,000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發行可換股債券I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58,05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按每股港幣1.70元的價格配售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91,664,000元。配售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42,500,000元）之另一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519,250,000元。

B. 經擴大集團的融資計劃以為人民幣69億元（約港幣87億元）的未承諾資本開支融資

於本通函日期，經擴大集團預期就其太陽能計劃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產生資本開支淨額人民幣69億元（約港幣87億元）。經擴大集團對此計劃金額並沒有承諾。

為了撥付該等未承諾資本開支，董事已假設：(1)參考經擴大集團的過往融資經驗，約70%的估計總資本開支（估計為人民幣55億元（約港幣69億元））將以銀行融資撥資；及(2)該資本開支的餘下30%（估計為人民幣14億元（約港幣18億元））將以內部資源及來自招商局銀科的有條件財務支持以及與保利協鑫投資的財務安排（如下文所述）撥資。

(i) 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銀科」）之財務支持（預期用作撥付未承諾資本開支人民幣9億元（約港幣12億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招商局銀科向本集團發出有條件財政支持的函件，以令其可應付與其現有及未來太陽能業務有關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間的負債及責任（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該融資乃擬就本集團的太陽能項目而提供予本集團，惟該等項目須預期可產生每年不少於8%的回報，並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評估須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可能收購的全部太陽能發電站項目預期能帶來每年不少於8%的內部回報率。

(ii) 保利協鑫投資的融資安排（預期用作撥付未承諾資本開支人民幣5億元（約港幣6億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保利協鑫投資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保利協鑫投資或其聯屬人士將於36個月的期間，按照高達人民幣50億元（約港幣63億元）的市場價格供應晶片或模組，並有貿易信貸支持，惟受限於各訂約方所訂立的最終協議。晶片及模組乃建設太陽能發電站的主要成份，而採購該等成份將成為本集團估計資本開支的一部份。此安排為本集團提供於上述額度內延遲償還就建設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而來自採購該等成份的未償還應付款項餘額的彈性。

C 結論

經考慮預期完成建議收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假設華北高速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購華北銷售權益，及(i)經擴大集團可用的其他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以及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ii)預期完成配售，(iii)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配售，(iv)來自招商局銀科（為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有財務支持，(v)與保利協鑫投資（為本公司股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安排及(vi)將獲取之額外銀行融資人民幣55億元（約港幣69億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至少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所需。

倘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未能完成或倘華北高速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購華北銷售權益，以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償付相關代價及受招商局銀科按個別項目基準評估以提供財務支持所限，經考慮預期完成建議收購及上段所述經擴大集團現有的其他財務資源後，經擴大集團將無足夠資金應付自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本集團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將會按預期完成，而招商局銀科將批准撥資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有以下融資安排，有關融資安排將於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應付作還款之用。該等負債預期將按其現有與各債權人之協議於到期時償還。

性質	金額	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還款
常熟市中滙電纜附件有 限責任公司之貸款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
國開厚德(北京)投資 基金有限公司之貸款	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國家開發銀行之借貸 — 本金額人民幣 800,000,000元	人民幣710,000,000元	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須分期償還 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 幣25,000,000元
其他應付予中利騰暉光 伏科技有限公司之 款項	人民幣575,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
現有銀行融資貸款	人民幣77,000,000元	須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時償還
金保利(廈門)商貿有 限公司之貸款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本公司已於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聲明內考慮上述償還融資安排。

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之92.17%股權，乃透過(i)發行本公司959,462,250股股份；以及(ii)發行本金額約為港幣1,16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額約為港幣312,000,000元之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約為港幣848,000,000元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支付。中國太陽能電力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以及開發、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其亦擁有開發及營運不同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權利。收購讓

本集團能垂直整合其太陽能業務。在收購完成後，中國太陽能電力將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表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致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內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我們與目標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作出審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目標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按照我們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生效之已引入新訂會計準則(如適用)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附錄二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生效之已引入新會計準則(倘適用)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

I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27,357	384,485	376,485
可收回增值稅	8	<u>24,595</u>	<u>27,677</u>	<u>22,691</u>
		<u>351,952</u>	<u>412,162</u>	<u>399,17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及預付款項	8	53,305	50,567	11,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851	991	1,448
可收回增值稅	8	<u>7,920</u>	<u>8,945</u>	<u>8,945</u>
		<u>63,076</u>	<u>60,503</u>	<u>21,913</u>
資產總額		<u><u>415,028</u></u>	<u><u>472,665</u></u>	<u><u>421,089</u></u>
權益及負債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50,000	50,000	50,000
累計虧損		<u>(2,884)</u>	<u>(51,288)</u>	<u>(68,399)</u>
		47,116	(1,288)	(18,399)
非控股權益		<u>—</u>	<u>12,852</u>	<u>11,512</u>
權益／(虧損)總額		<u><u>47,116</u></u>	<u><u>11,564</u></u>	<u><u>(6,887)</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	38,000	345,457	276,55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 款項	12	281	—	—
遞延政府補貼	13	2,000	7,680	7,520
遞延稅項負債	14	—	2,868	2,868
		<u>40,281</u>	<u>356,005</u>	<u>286,94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 款項	12	327,631	85,724	116,165
應付稅項		—	19,372	24,866
		<u>327,631</u>	<u>105,096</u>	<u>141,031</u>
負債總額		<u><u>367,912</u></u>	<u><u>461,101</u></u>	<u><u>427,976</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15,028</u></u>	<u><u>472,665</u></u>	<u><u>421,089</u></u>
流動負債淨額		<u><u>(264,555)</u></u>	<u><u>(44,593)</u></u>	<u><u>(119,118)</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87,397</u></u>	<u><u>367,569</u></u>	<u><u>280,058</u></u>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27,357	314,263	307,72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a)	—	10,000	10,000
可收回增值稅	8	24,595	21,618	17,387
		<u>351,952</u>	<u>345,881</u>	<u>335,11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8	53,305	44,751	9,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851	745	882
可收回增值稅	8	7,920	8,945	8,945
		<u>63,076</u>	<u>54,441</u>	<u>19,710</u>
資產總額		<u>415,028</u>	<u>400,322</u>	<u>354,823</u>
權益及負債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50,000	50,000	50,000
累計虧損		(2,884)	(54,142)	(69,912)
權益／(虧損)總額		<u>47,116</u>	<u>(4,142)</u>	<u>(19,91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	38,000	296,893	232,99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2	281	—	—
遞延政府補貼	13	2,000	7,680	7,520
		<u>40,281</u>	<u>304,573</u>	<u>240,51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2	327,631	60,748	90,2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b)	—	20,653	20,766
應付稅項		—	18,490	23,167
		<u>327,631</u>	<u>99,891</u>	<u>134,222</u>
負債總額		<u>367,912</u>	<u>404,464</u>	<u>374,73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15,028</u>	<u>400,322</u>	<u>354,823</u>
流動負債淨額		<u>(264,555)</u>	<u>(45,450)</u>	<u>(114,5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397</u>	<u>300,431</u>	<u>220,601</u>

(C) 綜合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9,031	4,343	5,634
電價調整		—	41,387	18,658	24,116
	5	—	50,418	23,001	29,750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15	—	375	160	160
收購附屬公司議價	23	—	4,543	—	—
員工福利開支	16	(461)	(785)	(738)	—
折舊開支	6	—	(14,557)	(6,547)	(8,010)
維修及保養開支		—	(3,063)	(1,520)	(255)
交通費		(1,365)	(2,048)	(1,082)	(107)
其他稅項		(30)	(872)	(180)	(563)
諮詢費		—	(8,000)	(5,000)	—
其他經營開支		(778)	(1,005)	(450)	(599)
經營(虧損)/溢利		(2,634)	25,006	7,644	20,376
融資收入	17	31	9	2	2
融資成本	17	(281)	(56,050)	(19,173)	(33,335)
融資成本 — 淨額		(250)	(56,041)	(19,171)	(33,3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84)	(31,035)	(11,527)	(12,957)
所得稅開支	18	—	(19,060)	(1,911)	(5,494)
期內/年內虧損		(2,884)	(50,095)	(13,438)	(18,451)
下列人士應佔期 內/年內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		(2,884)	(48,404)	(13,438)	(17,111)
非控股權益		—	(1,691)	—	(1,340)
		(2,884)	(50,095)	(13,438)	(18,451)
期內/年內目標公 司擁有人應佔每 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以人民幣分 計值)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期內／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884)	(50,095)	(13,438)	(18,45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2,884)	(48,404)	(13,438)	(17,111)
非控股權益	—	(1,691)	—	(1,340)
期內／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884)</u>	<u>(50,095)</u>	<u>(13,438)</u>	<u>(18,451)</u>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成立日期)	—	—	—	—	—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2,884)	(2,884)	—	(2,884)
全面虧損總額	—	(2,884)	(2,884)	—	(2,884)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附註10)	50,000	—	50,000	—	50,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50,000	—	50,000	—	50,0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2,884)</u>	<u>47,116</u>	<u>—</u>	<u>47,116</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000	(2,884)	47,116	—	47,11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48,404)	(48,404)	(1,691)	(50,095)
全面虧損總額	—	(48,404)	(48,404)	(1,691)	(50,095)
與擁有人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	—	14,543	14,54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14,543	14,54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51,288)</u>	<u>(1,288)</u>	<u>12,852</u>	<u>11,56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000	(2,884)	47,116	—	47,116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13,438)	(13,438)	—	(13,438)
全面虧損總額	—	(13,438)	(13,438)	—	(13,43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u>	<u>(16,322)</u>	<u>33,678</u>	<u>—</u>	<u>33,67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00	(51,288)	(1,288)	12,852	11,564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17,111)	(17,111)	(1,340)	(18,451)
全面虧損總額	—	(17,111)	(17,111)	(1,340)	(18,45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u>	<u>(68,399)</u>	<u>(18,399)</u>	<u>11,512</u>	<u>(6,887)</u>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	21	(79,023)	288	5,532	69,503
已付所得稅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 金淨額		(79,023)	288	5,532	69,50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 購的現金	23	—	5,74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7,157)	(314,362)	(310,643)	(148)
已收利息		31	9	2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26)	(308,605)	(310,641)	(14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	10	50,000	—	—	—
借貸所得款項		38,000	362,264	313,364	18,000
償還借貸		—	(54,807)	(10,096)	(86,9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8,000	307,457	303,268	(68,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減少)淨額		1,851	(860)	(1,841)	457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	1,851	1,851	991
期終/年終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9	1,851	991	10	1,448

非現金交易：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民幣327,357,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支付人民幣7,157,000元、人民幣314,362,000元、人民幣310,643,000元及人民幣138,000元，而人民幣5,700,000元之餘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支付。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集團之一般資料

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徐州市豐縣梁寨鎮工業園。

除另有說明外，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單位呈列。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下列日期註冊／繳付資本		於下列日期持有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及 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 三年六月三十日		
直接持有：								
豐縣中暉光伏能 源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四日	開發、營運及管理 太陽能發電廠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0%	50%	100% (附註25)
間接持有：								
豐縣中暉生態農 業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物業管理	—	人民幣 5,000,000元	—	50%	50%	100% (附註25)

根據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由於該等公司於中國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並無法定要求，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期間。

2.1 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允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在於倘財務負債選擇以公允值列賬，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於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綜合收益表入賬。目標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並有意於生效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1.2 持續經營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6,887,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4,555,000元、人民幣44,593,000元及人民幣119,118,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4,142,000元及人民幣19,912,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4,555,000元、人民幣45,450,000元及人民幣114,512,000元。此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2,884,000元、人民幣50,095,000元及人民幣18,45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目標公司股東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用以償付目標公司及本集團之全部現有負債(附註25(b))。因此，目標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由目標集團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目標集團就因參與該實體而就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有權取得有關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從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日期起全面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目標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產生的負債及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目標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與可識別已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差額以商譽列賬。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總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目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

2.2.2 獨立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股息及應收股息為基準由目標公司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資料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財務資料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已被界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其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和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及
- (iii) 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已替代部份的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發電機及設備	2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3年

在製品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太陽能發電站建設成本。概無就在製品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須予攤銷的資產而言，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須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最低層級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能撥回減值的審閱。

2.7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將其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類別。

2.7.1 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項指並非活躍市場上具備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間完結後12個月以上予以結算或預期結算的金額除外。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目標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 確認及計量

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目標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賬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8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款項淨額將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9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損失事件」)，且損失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可被可靠估計時，方會產生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減值及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欠債人或多個欠債人正有重大財務困難、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有關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的指示。

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資產賬面值會被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倘有實際需要，目標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之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應收賬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電力而應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且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約為十二個月)，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被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賬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列。

2.13 應付賬項

倘付款乃於一年或不到一年內(或倘屬較長時間,則為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到期,應付賬項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被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結算日在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之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之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之情況評估稅項返還之狀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基準內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內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倘在商譽初步確認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該交易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按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大致執行,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

基準外差異

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時予以抵銷。

2.16 僱員福利

目標集團於中國之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目標集團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之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之平均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之退休後福利責任。目標集團對供款以外之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政府機構根據相關條例組織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除上述保障福利外，附屬公司對其他僱員福利概無其他重大承擔。根據相關條例，保費及福利供款匯付至社會福利機構及按僱員薪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惟受一定上限限制。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2.17 撥備

撥備乃於目標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且金額可被可靠地估計時，方予以確認。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之流出之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有關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之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開支，使用反映對金額時間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除稅前利率得出之現值計量。隨著時間流逝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代表供應電力之應收款項，於扣除增值稅後列賬。目標集團在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至實體；及當下文所述之各項目標集團業務之特定條件達成時確認收益。

(a)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之收入乃於生產及輸送電力之會計期間確認。

(b)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指目標集團就太陽能電廠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構之補貼。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到額外電價且目標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則電價調整會按公允值予以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率基準確認。

(d) 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2.19 租賃

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2.20 政府資助金

政府資助金乃於可合理確認將可收取資助金而目標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資助金被遞延及於須將其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一項資產有關之政府資助金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資助金及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2.21 股息分派

向目標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目標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結算，故其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目標集團按定息獲取借貸則會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倘若借貸利率調高／調低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將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90,000元、人民幣1,727,000元、人民幣975,000元及人民幣691,000元。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代表目標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貿易應收賬項均由單一客戶欠款。

於結算日，目標集團之全部銀行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具有投資級別評級之國有銀行及若干商業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之信貸質量良好，預期不會由於該等對手方不作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對手方之信貸質量乃經考慮彼等之財務狀況、信用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鑒於還款歷史貫徹如一，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具有充足資金可用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

下表基於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目標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顯著，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目標集團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	6,720	62,38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u>327,631</u>	<u>—</u>	<u>—</u>
	<u>327,631</u>	<u>6,720</u>	<u>62,38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	57,000	510,12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u>91,992</u>	<u>—</u>	<u>—</u>
	<u>91,992</u>	<u>57,000</u>	<u>510,12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借貸	—	45,632	386,25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u>115,950</u>	<u>—</u>	<u>—</u>
	<u>115,950</u>	<u>45,632</u>	<u>386,257</u>

目標公司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	6,720	62,38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u>327,631</u>	<u>—</u>	<u>—</u>
	<u>327,631</u>	<u>6,720</u>	<u>62,38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	48,987	97,97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66,33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0,653</u>	<u>—</u>	<u>—</u>
	<u>86,983</u>	<u>48,987</u>	<u>97,97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借貸	—	38,444	76,88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90,07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0,766</u>	<u>—</u>	<u>—</u>
	<u>110,839</u>	<u>38,444</u>	<u>76,888</u>

3.2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保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目標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借貸(附註11)	38,000	345,457	276,55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9)	<u>(1,851)</u>	<u>(991)</u>	<u>(1,448)</u>
債務淨額	36,149	344,466	275,109
權益／(虧損)總額	<u>47,116</u>	<u>11,564</u>	<u>(6,887)</u>
資本總額	<u>83,265</u>	<u>356,030</u>	<u>268,222</u>
資本負債比率	<u>43.4%</u>	<u>96.8%</u>	<u>102.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因期／年內產生的虧損導致目標集團的權益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目標集團股東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用以償付目標集團之全部現有負債。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其後將為零。

3.3 公允值估計

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及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貿易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為其公允值的合理約數。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目標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會計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論述的估計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4.1 收購會計處理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目標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允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成本。就收購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而言，目標集團已實行一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允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議價收購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目標集團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允值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需要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其可收回金額支持，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中之較高者；以及(iii)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適當的折現率。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並會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戰略性資產。

4.4 所得稅撥備

目標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確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未有確定最終稅項釐定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撥備。

有關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倘該等預期與先前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目標集團董事。董事審閱目標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乃按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即開發、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並無就有關期間單獨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單一客戶之收入及電費調整約為人民幣50,418,000元、人民幣23,001,000元及人民幣29,750,000元。

目標集團駐於中國。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添置	—	—	327,357	327,357
期終賬面淨值	—	—	327,357	327,3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327,357	327,357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	—	327,357	327,3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327,357	327,3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71,685	—	—	71,685
轉讓	327,357	—	(327,357)	—
折舊	(14,557)	—	—	(14,557)
年終賬面淨值	384,485	—	—	384,4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9,042	—	—	399,042
累計折舊	(14,557)	—	—	(14,557)
賬面淨值	384,485	—	—	384,48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	—	327,357	327,357
轉讓	327,357	—	(327,357)	—
折舊	(6,547)	—	—	(6,547)
期終賬面淨值	320,810	—	—	320,8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27,357	—	—	327,357
累計折舊	(6,547)	—	—	(6,547)
賬面淨值	320,810	—	—	320,8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84,485	—	—	384,485
添置	—	10	—	10
折舊	(8,010)	—	—	(8,010)
期終賬面淨值	376,475	10	—	376,48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99,042	10	—	399,052
累計折舊	(22,567)	—	—	(22,567)
賬面淨值	376,475	10	—	376,485

目標公司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添置	—	—	327,357	327,357
期終賬面淨值	—	—	327,357	327,3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327,357	327,357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	—	327,357	327,3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327,357	327,357
轉讓	327,357	—	(327,357)	—
折舊	(13,094)	—	—	(13,094)
年終賬面淨值	314,263	—	—	314,2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7,357	—	—	327,357
累計折舊	(13,094)	—	—	(13,094)
賬面淨值	314,263	—	—	314,26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	—	327,357	327,357
轉讓	327,357	—	(327,357)	—
折舊	(6,547)	—	—	(6,547)
期終賬面淨值	320,810	—	—	320,8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27,357	—	—	327,357
累計折舊	(6,547)	—	—	(6,547)
賬面淨值	320,810	—	—	320,8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14,263	—	—	314,263
添置	—	10	—	10
折舊	(6,547)	—	—	(6,547)
期終賬面淨值	307,716	10	—	307,72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27,357	10	—	327,367
累計折舊	(19,641)	—	—	(19,641)
賬面淨值	307,716	10	—	307,726

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目標公司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成立日期)／期初／年初	—	—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10,000	—
於期終	<u>—</u>	<u>1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擁有股權之附屬公司列表於附註1披露。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	614	1,319
電費調整應收賬項	—	49,942	9,850
預付款項	255	11	334
可收回增值稅	32,515	36,622	31,636
其他應收賬項			
— 關連方(附註24)	3,047	—	—
— 第三方	<u>50,003</u>	<u>—</u>	<u>17</u>
	85,820	87,189	43,156
減：可收回增值稅的非流動部分	<u>(24,595)</u>	<u>(27,677)</u>	<u>(22,691)</u>
流動部分	<u>61,225</u>	<u>59,512</u>	<u>20,465</u>

目標集團通常授予客戶三十日之信貸期。貿易及電費調整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	7,195	10,338
1至3個月	—	14,397	831
4至6個月	—	14,923	—
7至9個月	—	14,041	—
	<u>—</u>	<u>50,556</u>	<u>11,16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而未減值之貿易及電費調整應收賬項分別為人民幣43,361,000元及人民幣831,000元。該等賬項與一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單一債務人有關。該等貿易及電費調整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個月	—	14,397	831
1至3個月	—	14,923	—
4至6個月	—	14,041	—
	<u>—</u>	<u>43,361</u>	<u>831</u>

於有關期間，並未於綜合收益表中就應收賬項計提減值撥備。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目標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擔保品。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	526	1,113
電費調整應收賬項	—	44,215	8,438
預付款項	255	10	332
可收回增值稅	32,515	30,563	26,332
其他應收賬項			
— 關連人士 (附註24)	3,047	—	—
— 第三方	<u>50,003</u>	<u>—</u>	<u>—</u>
	85,820	75,314	36,215
減：可收回增值稅的非流動部份	<u>(24,595)</u>	<u>(21,618)</u>	<u>(17,387)</u>
流動部份	<u>61,225</u>	<u>53,696</u>	<u>18,828</u>

目標公司通常授予客戶三十日之信貸期。貿易及電費調整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	6,119	8,831
1至3個月	—	12,259	720
4至6個月	—	12,772	—
7至9個月	—	13,591	—
	<u>—</u>	<u>44,741</u>	<u>9,55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而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分別為人民幣38,622,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該等賬項與一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單一債務人有關。該等貿易及電費調整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個月	—	12,259	720
1至3個月	—	12,772	—
4至6個月	—	13,591	—
	<u>—</u>	<u>38,622</u>	<u>720</u>

因於短期內到期及以人民幣列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1,851</u>	<u>991</u>	<u>1,448</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1,851</u>	<u>745</u>	<u>8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37,000元、人民幣985,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元，存放在中國之銀行內。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及繳足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		
一注資	<u>50,000,000</u>	<u>5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u>	<u>5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11 借貸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借貸	<u>38,000</u>	<u>345,457</u>	<u>276,557</u>

有關借貸為無抵押、年息18.5%，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以下日期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償還	38,000	296,893	232,993
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償還	—	<u>48,564</u>	<u>43,564</u>
	<u>38,000</u>	<u>345,457</u>	<u>276,557</u>

該等借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附註25(b)。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借貸	<u>38,000</u>	<u>296,893</u>	<u>232,993</u>

有關借貸為無抵押、年息18.5%、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該等借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附註25(b)。

1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320,630	27,782	24,88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4)	7,001	—	—
應計利息開支	281	57,942	91,277
	327,912	85,724	116,165
減：非流動部份	(281)	—	—
流動部份	<u>327,631</u>	<u>85,724</u>	<u>116,165</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320,630	9,025	9,69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4)	7,001	—	—
應計利息開支	281	51,723	80,595
	327,912	60,748	90,289
減：非流動部份	(281)	—	—
流動部份	<u>327,631</u>	<u>60,748</u>	<u>90,289</u>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以人民幣計值。

13 遞延政府補貼—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遞延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授予目標集團之補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			
於期內收取		<u>2,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00	
於年內收取		6,0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u>(32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8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00	
於期內收取		5,0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u>(16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6,84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8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u>(16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7,5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超過十二個月後確認的遞延政府補貼	2,000	7,360	7,200
在十二個月內確認的遞延政府補貼	<u>—</u>	<u>320</u>	<u>320</u>
	<u>2,000</u>	<u>7,680</u>	<u>7,520</u>

14 遞延稅項—目標集團

遞延所得稅根據負債法，使用基本稅率25%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在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構時予以抵銷。

遞延所得稅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變動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u>2,86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u>2,868</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超過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稅項負債	<u>—</u>	<u>2,868</u>	<u>2,868</u>

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自二零一一年		截至	
	五月十三日		截至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政府補貼(附註13)	—	320	160	160
其他	—	55	—	—
撤銷應收賬項(附註a)	—	(52,346)	—	—
豁免借貸(附註a)	<u>—</u>	<u>52,346</u>	<u>—</u>	<u>—</u>
	<u>—</u>	<u>375</u>	<u>160</u>	<u>160</u>

附註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有關債務人於二零一二年並無還款及目標集團之股東變動情況，目標集團悉數撤銷應收賬項結餘人民幣52,346,000元，其中人民幣52,009,000元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目標集團之前股東或前股東之聯屬公司作出之墊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貸款人同意豁免應收目標集團借貸人民幣52,346,000元，有關款項計入年內損益。

16 僱員福利開支

	自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福利	390	678	651	—
其他福利	<u>71</u>	<u>107</u>	<u>87</u>	<u>—</u>
	<u>461</u>	<u>785</u>	<u>738</u>	<u>—</u>

目標集團之一名前任股東同意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承擔僱員福利開支。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就服務目標集團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自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花紅、津貼及 實物利益	<u>461</u>	<u>676</u>	<u>579</u>	<u>—</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自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0元—港幣 1,000,000元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董事及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均無放棄任何酬金，且目標公司並無向目標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目標公司或加盟目標公司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7 融資成本—淨額

自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	9	2
融資成本：			
借貸之利息開支，須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81)	(56,050)	(19,173)
融資成本—淨額	<u>(250)</u>	<u>(56,041)</u>	<u>(33,333)</u>

18 所得稅開支

自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9,060	1,911
	<u>—</u>	<u>19,060</u>	<u>5,494</u>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並須於有關期間，就於中國產生或來自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目標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中國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自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84)	(31,035)	(11,527)	(12,957)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 25%計算之稅項	(721)	(7,759)	(2,882)	(3,239)
不可扣稅之開支	651	13,942	—	399
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 產之暫時性差額 (附註)				
無須課稅之收入	70	14,012	4,793	8,334
	—	(1,135)	—	—
	—	19,060	1,911	5,494

附註：

目標集團並未就該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可獲批有關稅務優惠，首三年全面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下一個三年獲減免一半稅項，當目標集團之法定稅率預期為零時，該等暫時性差額可於未來幾年變現。

19 股息

目標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20 每股虧損

由於在本會計師報告內呈列每股虧損資料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目標公司概無有關普通股的潛在攤薄購股權或其他工具。

2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之對賬：

	自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84)	(31,035)	(11,527)	(12,95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開支(附註6)	—	14,557	6,547	8,010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3)	—	(4,543)	—	—
— 政府補貼(附註15)	—	(320)	(160)	(160)
— 融資收入(附註17)	(31)	(9)	(2)	(2)
— 融資成本(附註17)	281	56,050	19,173	33,33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溢利	(2,634)	34,700	14,031	28,226
營運資金之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項及預付款項	(85,820)	27,929	(28,632)	44,033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 計款項	7,431	(68,341)	15,133	(2,756)
— 遞延政府補貼	2,000	6,000	5,000	—
經營(所用)／ 所得現金	<u>(79,023)</u>	<u>288</u>	<u>5,532</u>	<u>69,503</u>

22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使用權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開支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2	12	12
一年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48	48	48
五年之後	653	641	635
	<u>713</u>	<u>701</u>	<u>695</u>

2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目標公司完成收購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暉集團」)之50%股份權益，乃透過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支付。

於收購日期，中暉集團50%股份權益由目標公司當時之股東擁有。目標公司從其他股東收購中暉集團餘下50%股份權益。由於目標公司控制中暉集團董事會，故中暉集團作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中暉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營運及管理一間位於中國豐縣大沙河鎮國達路之3.8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下表概述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向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支付之代價、已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代價：	
現金	<u>10,00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9,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4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84,464)
應付稅項	(312)
遞延稅項負債	<u>(2,868)</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29,086</u>
非控股權益	(14,543)
收購附屬公司議價	<u>(4,543)</u>
	<u>10,000</u>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5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入，扣除所收購現金	
— 現金代價	(10,000)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748</u>
收購之現金流入	<u>5,748</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之公允值為人民幣29,297,000元，包括貿易應收賬項之公允值人民幣2,576,000元。到期之貿易應收賬項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576,000元，預期並無不可收回之賬項。

綜合收益表所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由中暉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貢獻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832,000元。中暉集團於同期亦貢獻虧損約人民幣3,250,000元。倘中暉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目標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將載列備考收入約人民幣52,620,000元及虧損人民幣44,719,000元。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24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由朱惠擁有50%權益，由劉艷擁有28%權益及由趙飛擁有22%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由Suzhou Ying Tong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擁有100%權益。

下列公司均為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彼等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目標集團擁有結餘及/或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與目標集團關係
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在目標公司收購前，朱惠(目標集團當時之股東)擁有50%權益(附註23)
豐縣中暉生態農業有限公司	在目標公司收購前，朱惠(目標集團當時之股東)擁有50%權益(附註23)
江蘇騰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目標集團當時之股東
江蘇科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劉艷(目標集團當時之股東)擁有100%權益
劉艷	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期間，目標集團當時之股東
趙飛	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期間，目標集團當時之股東
朱惠	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目標集團當時之股東

(a)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之其他賬項(附註8)			
— 劉艷	3,006	—	—
— 趙飛	28	—	—
— 朱惠	13	—	—
	<u>3,047</u>	<u>—</u>	<u>—</u>
應付關連人士之其他賬項(附註12)			
— 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7,000	—	—
— 豐縣中暉生態農業有限公司	1	—	—
	<u>7,001</u>	<u>—</u>	<u>—</u>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與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自二零一一年	截至		截至
	五月十三日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關連人士購買				
發電機及設備				
— 江蘇騰暉電力				
科技有限公司	<u>191,028</u>	<u>—</u>	<u>—</u>	<u>—</u>
諮詢費				
— 江蘇科智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u>—</u>	<u>5,000</u>	<u>5,000</u>	<u>—</u>

已付購買發電機及設備之款項及顧問費以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支付。

25 於結算日後之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進一步收購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餘下之50%權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支付。其後，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舉為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有關收益／虧損將於權益內確認。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目標公司及本集團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以清償負債。

III 其後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乃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已刊發於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作出下文所載之備考調整後編製。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旨在說明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0%(「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故其未必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計 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附註5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1,303				141,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3,728				2,543,728
投資物業	6,001				6,001
無形資產	2,482,684				2,482,684
聯營公司投資	4,407	285,099		1,610	291,116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25,187				225,187
	<u>5,403,310</u>				<u>5,690,019</u>
流動資產					
存貨	54,222				54,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99,769				1,299,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188,312				188,3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470				82,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33	(285,099)			(246,066)
	<u>1,663,806</u>				<u>1,378,707</u>
總資產	<u>7,067,116</u>				<u>7,068,726</u>

	備考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計 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附註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94,509				194,509
儲備	<u>544,222</u>		(172,965)		<u>371,257</u>
非控股權益	738,731				565,766
	<u>2,398</u>				<u>2,398</u>
權益總額	<u><u>741,129</u></u>				<u><u>568,164</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	822,095				822,095
應付股東款項	151,541				151,541
長期銀行借貸	797,188				797,188
可換股票據	862,826				862,826
應付或然代價	1,194,545				1,194,545
遞延政府補貼	109,585				109,585
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924				1,924
遞延稅項負債	<u>532,803</u>				<u>532,803</u>
	<u>4,472,507</u>				<u>4,472,5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 賬款及應計費用	717,330			1,610	718,940
短期銀行借貸	1,104,765				1,104,765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31,385				31,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		172,965		172,965
	<u>1,853,480</u>				<u>2,028,055</u>
總負債	<u><u>6,325,987</u></u>				<u><u>6,500,562</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7,067,116</u></u>				<u><u>7,068,726</u></u>
淨流動負債	<u><u>(189,674)</u></u>				<u><u>(649,348)</u></u>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調整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於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之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入賬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調整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5,099,000元）。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7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3. 根據買賣協議，華北高速將有權於完成日期起三年內要求本集團收購華北高速持有之目標集團所有或任何餘下權益（「認沽期權」），代價以下列方式計算：

向華北高速收購餘下權益之代價 = A + B - C - D

A = 完成後華北高速收購目標集團支付之實際金額及注資（如有）。

B = A乘以8%再乘以華北高速持有目標集團之實際日數除以365。

C = 目標公司向華北高速支付之股息總額。

D = 華北高速因買賣協議項下之發電收益擔保安排而收到之補償金額。

華北高速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形式支付代價。倘華北高速要求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之形式支付代價，發行價將為每股港幣1.6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該安排構成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獨立估值報告，認沽期權之公允值估計為人民幣136,50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2,965,000元）。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定價點陣模式而釐定，主要假設如下。

華北高速就目標集團50%股權 於估值日之公允值	人民幣237,02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00,331,000元）
行使價	按上述說明計算之預先釐定代價
無風險利率	3.82%
目標集團的股息率	8%
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率	0%
期權年期	3.0年
屆滿日期	完成日期的三年後
波幅	50%

由於在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認沽期權之公允值可能與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價值出現重大差異，因此，認沽期權公允值之最後金額可能與上文呈列之金額有所差別。

- 4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為發電收益提供擔保，為期八年。倘因中國江蘇省給予的補貼變動而導致所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所取得之電價低於人民幣2.4元／千瓦時，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協定之補償金額。賣方同意向本集團質押等值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7,550,000元）之證券或資產，作為該安排之抵押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安排構成本集團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政府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由於在完成收購事項日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可能與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價值出現重大差異，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可能與上文呈列之金額有所差別。

- 5 調整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估計交易成本約港幣1,610,000元。聯營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
- 6 除收購事項外，概無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之貿易業績或其他由本集團與目標集團訂立之交易。尤其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以下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建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約港幣232,959,000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2,559,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已完成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87,500,000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58,05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完成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約7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42,500,000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19,250,000元。

(B)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通函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50%已發行股本(「收購」)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中第88至91頁內所載有關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90至91頁之附註內。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收購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中概無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

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1506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 Wanchai / Hong Kon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506室
Tel +852 2511 5200 / Fax +852 2511 9626

Leading / Thinking / Performing



參考編號：13/1752

敬啟者：

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 業務企業價值估值報告

根據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金保利」或「客戶」)與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之條款、條件及目的，吾等已獲留任協助客戶對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業務企業價值進行估值分析(「估值」)。估值日期定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本報告列出所評估之資產，說明估值之基準及假設，解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呈列吾等之估值結論。

金保利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之投資、發展及營運，並在福建省泉州市經營一間高效能太陽能矽電池製造廠。金保利擬收購目標公司之50%權益，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25,000,000元(「建議交易」)。

估值之目的乃協助客戶根據預期財務資料、相關假設以及目標公司及客戶之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而釐定目標公司業務企業價值之公允值。經吾等書面同意後，客戶會將本報告以及對估值作出之結論載於通函內，以就建議交易獲得其股東批准。概無第三方有權依賴本報告，而任何第三方接納或持有本報告亦不產生任何明確或暗示之第三方實益權利。

本報告指出所評值之資產、列明工作範圍、陳述估值基準、訂明關鍵資料及假設、解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以及呈列吾等之估值結論。在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旨在大致遵從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推薦之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本報告所載有之深入探討乃針對客戶的需要以及作下列所示之擬定用途。與此有關之支持文件已保留在吾等之工作文件內。

估值目的

客戶有意收購目標公司的50%權益。經客戶批准及如委聘協議所訂明就與目標公司業務企業價值之公允值達成意見時，吾等依賴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目標公司完整、準確及公平呈列之營運、財務資料及業務計劃。由於目標公司之往績記錄有限，故業務企業價值之公允值乃受限於業務計劃及預期財務資料中所採納之各種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或事實出現變動，吾等之公允值結論則會出現不同結果。就吾等所獲提供或審閱或與吾等討論有關目標公司之預期財務預算資料而言，管理層已作出聲明，吾等亦就本意見之目的假設，有關分析及預測乃由管理層合理地編製，其中的假設反映管理層目前就有關分析或預測相關之目標公司的預期未來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判斷。然而，吾等不能保證有關財務分析及預測最終會實現或實際結果與所預測者不會出現重大偏離。

估值之擬定用途乃提供遵守上市規則及財務會計準則之基礎。最終交易（如發生）及相應收購價應為交易各方磋商之結果。釐定收購目標公司之議定收購價格乃為客戶之全部責任。吾等分析之結果不應詮釋為公正意見、有關償付能力之意見或投資推薦建議。吾等之估值報告除既定用途外不應作其他用途，亦不應由第三方使用。該等第三方應對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自行展開調查及進行獨立評估。

估值準則及基準

估值乃按公允值基礎而編製。公允值乃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正常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持續使用之物業之公允值一般視為與市值具有相同定義，市值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不受任何強迫及各方合理知悉所有相關事實之情況下預期交換一間公司之估計金額；除非終止業務或銷售其資產將取得更大投資回報，買賣雙方預期保留業務以持續經營現有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概況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中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位於江蘇省之一座20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營運。中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江蘇省一座3.8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營運。兩座太陽能發電站均自二零一二年初開始投入運營。

於建議交易之前，目標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之財務回顧

基於目標集團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0元。固定資產包括金額約為人民幣376,000,000元之土地、樓宇、廠房及設備，主要與發電量為23.8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有關。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初開始運營，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綜合收益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

由於目標公司處於起步階段，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

經濟前景

吾等已檢討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匯率以及通脹率的目前水平及變動等主要變量，以評估國家經濟之整體狀況。由於中國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經濟概覽對編製本展望而言乃屬必要。以下經濟討論摘錄自經濟學人智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中國：國家展望」。

經濟增長：四月至六月期間，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按年持續下降，由上季度之7.7%降至7.5%。未來數月，授信之困境將因政府基建開支溫和加速而得以平衡。經濟學人智庫預測今年的整體經濟增長仍然疲弱，增速維持在7.5%。本年度將難以重現二零一二年投資的強勁增長，營商信心低迷阻礙實質的投資增長。此外，二零一三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受到限制亦由於政府推行反對公共開支鋪張浪費之措施。這可能會對個人消費產生連鎖反應，二零一三年個人消費增長7.7%，而二零一二年則為8%。

通脹：於二零一二年，消費物價通脹之平均速度減至2.6%，預期二零一三年仍將維持於2.7%的水平。全球商品價格緩和將有助今年抑制進口通脹，相對疲弱之經濟擴張產生之過剩產能將遏止供應方面之壓力。吾等預期二零一四至一七年之平均年度通脹率將為3.9%，但須視乎食品及石油價格有否出現意外變動而定。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之長期通脹率為3%。

匯率：由於預期中國的產能增長速度將超越美國，故吾等認為，二零一三至一七年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將升值，年度平均增值幅度為0.8%。升值速度僅屬溫和，部份反映了美元於期內之升值能力。人民幣兌歐元及日圓將以較快之速度升值，尤其是預期日本將採取寬鬆之貨幣政策，人民幣兌日圓將呈升值趨勢。然而，由於人民幣目前接近市場釐定之水平，因此未來五年其價值可能出現較大的波動，包括多次貶值。事實上，吾等預期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人民幣兌美元將出現輕微貶值，原因是對中國不穩定之經濟前景缺乏信心。

行業概覽

以下的行業討論乃摘錄自歐洲光伏工業協會(「歐洲光伏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刊發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全球光伏市場展望」及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BM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刊發之「中國能源報告」。

太陽能全球格局

二零一二年乃太陽能光伏技術另一具歷史性意義的一年。太陽能光伏技術於過去十年錄得大幅增長，逐漸發展成熟並成為電力的主要來源。全球累計光伏發電量已超過裝機電力100吉瓦，達102吉瓦以上。該產能指能產生相當於16個煤炭發電站或1吉瓦的核反應堆一年所產生的電力。該等光伏發電裝置每年減排逾5,300萬噸二氧化碳。

二零一二年的業績及未來數年的預測清晰表明歐洲在光伏市場的領先地位即將結束。於二零一一年，歐洲佔全球新光伏裝機發電量74%，而於二零一二年約佔55%。於二零一三年，幾乎可以肯定全球大部分新光伏裝機電力將來自歐洲以外國家或地區。歐洲裝機量下降的部分原因是前兩年歐洲裝機量強勁增長後出現的一個自然冷靜期。當然，歐洲的光伏市場仍有強大且尚未發現的發展潛力和空間。但發展速度情況會較過去幾年穩定及可持續發展。展望未來，中國、美國、日本及印度等國家將推動光伏市場之發展，真正實現光伏市場全球化。

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BMI對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平均年增長率仍維持9.0%的中長期預測。BMI認為資金短缺會為中長期前景帶來重大風險。中國十二五規劃列明，中國致力於投資290,000,000,000美元於清潔能源，最近兩年於可再生能源之投資達125,000,000,000美元，即預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將投資165,000,000,000美元(或平均每年投資55,000,000,000美元)。

政府亦於十二五規劃中列明各再生能源技術的發電量目標值。該規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首次獲批准時，二零一五年的太陽能發電量目標訂為5吉瓦。然而，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底將太陽能發電量目標從5吉瓦上調至15吉瓦，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上調至21吉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政府公佈太陽能發電量的新目標。國家能源局局長劉鐵男宣佈，中國二零一三年的太陽能裝機容量度將加快一倍，太陽能發電量達到10吉瓦。

工作範圍及關鍵假設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目標公司業務的往績、營運及前景、若干財務數據之概覽、行業分析及競爭環境、過往及未來財務業績之分析、可比較交易之分析、交易文件審查、營運數據及其他盡職審查文件。吾等已參照或審閱以下的主要文件及數據：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
- 經簽署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
- 有關向另一股東收購股份之購股權安排副本；
- 過往發電之營運數據；
- 財務、法律及技術盡職審查報告；
- 適用增值稅及所得稅政策；
- 行業報告；
- 與目標公司相關之主要收益／銷售成本／營運開支、資本開支及相關稅項的預期財務資料及明細（「財務預測」）；
- 現有設施之固定資產註冊及所有權文件；及
- 其他相關文件。

吾等假設吾等於估值過程中獲取之數據，以及客戶及目標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聲明均屬真實及準確，並且未經獨立核實即採納有關數據、意見及聲明，惟本報告另行明確闡述者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處於非常早期之發展階段；
- 預期收益、收購成本、建設成本、營運開支、目前財務狀況及未來的財務預測；
- 中國的經濟前景及影響太陽能發電行業之特定競爭環境；
- 一般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之法律及監管問題；及
- 目標公司管理團隊之經驗及其股東之支持。

由於目標集團經營所在之環境發生變化，已作出若干假設以達致吾等之估值結論。於是次估值中採納之關鍵假設如下：

-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或擬進行營運之地區之法律、規則或法規、財政、經濟、市場及政治環境將不會出現可能對其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主要變動；
- 太陽能將不會大幅地被其他能源所取代或淘汰；
- 目標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地區之太陽能幅照情況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目標公司之業務計劃將按計劃進行；
- 政府的電價補貼維持不變；
- 太陽能行業之監管環境及市況將一直按照當前市場預期（包括中國政府持續支持電價補貼）發展；
- 中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將符合對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之所有法定及監管要求；
- 目標公司將不會受到是否取得融資所限，而融資成本亦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將不會出現目標集團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不利事件，包括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之天災、巨災、火災、爆炸、水災、恐怖活動及疫症；
- 匯率及利率日後之變動將不會與當前市場預期相差甚遠；及
- 目標集團將就其營運挽留主管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而相關股東將支持其持續營運。

估值方法概覽

在評估業務之權益或資產淨值時，不論種類、位置或技術複雜程度，均有三種基本估值方法。在正常情況下，估值師須考慮所有三種方法，原因是當中任何一種或可能所有方法均可提供可靠之估值。

成本法乃按重建或重置有關財產之成本減實質損耗及功能性與經濟陳舊所引致之折舊(倘存在及可量度)而確定價值。當所評估資產缺乏既有可用市場或應佔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時，成本法可能被視為顯示該等資產持續最可靠估值之指標。

收益法將所有權之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法乃基於一項原則，即知情買家就財產所支付之金額不會高於在相同風險下同一或等值財產預計未來利益(收益)之現時價值。

市場法則考慮最近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就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比可資比較市場資產之狀況及用途。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可用市場，則可按市場法進行評估。

為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雖然成本法適用於若干目的，但由於成本法不能反映業務之未來盈利潛力，故一般不被視為適用於持續經營業務的估值。因此，在估值中並無運用成本法。雖然吾等無法找到純粹以於中國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為主要業務的上市公司，因此吾等未能按該等上市公司而為目標公司制訂合適的價格倍數，並採納市場法中之交易標準法（「交易標準法」）作為交叉核對法。

鑑於項目地點的獨特性及項目發展階段，吾等受未有找到任何可直接與項目公司比較之市場交易的限制，交易標準法仍獲採納為同類行業項目每度電的最新市場參考價格提供指標。

吾等依賴收入法（即折現現金流量法）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認為，基於上述原因而就使用不同估值法以達致估值結論而言偏離國際評估準則，以及僅容許依賴收入法屬合理之舉，而且不會因此導致就本報告擬定用途而言產生不可信的指標價值。管理層認為，就披露而言，收入法得出的價值就披露目的而言可被視為充分合理，管理層亦充分瞭解吾等的工作範圍。

收入法

收入法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用於評估目標公司之業務企業價值。該方法明確確認，一項投資之現值須以預計收取未來經濟利益（如定期收入、成本節約或銷售所得款項）為前提。價值指標乃將未來淨現金流量按反映市場目前的回報需求及特定投資的固有風險的比率折現至其現值而訂定。

與就業務進行估值不同，由於在整個營運期間，資本密集型項目的資本架構會因償還債務或額外借款而變動，因此一般會訂立長期穩定目標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可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無確定年期的持續經營業務融資，使用經調整現值（「經調整現值」）法以排除因在營運期間資本架構變動而出現的偏差情況。於進行估值時，按經調整現值法評估項目時，乃將預計自由現金流量以所有股權融資承擔之回報率折現作為基本價值（「基本價值」）。已採用所有股權融資折現比率或規定資產回報率（「資產折現率」）。然後，基本價值再加上稅盾影響的現值及扣除未償還總債務（如有）以達至目標公司業務企業價值之公允值。

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時，吾等依賴管理層編製之財務預測。下表呈列直至二零二零年之首數年及若干經選定時段之概要，並於下文討論主要假設：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
數據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五年
收益(附註1)	70,829	70,262	69,700	69,142	68,589	68,041	67,496	66,956	64,321	61,789	59,356
營運開支(附註2)	(17,235)	(17,324)	(17,415)	(17,509)	(17,605)	(17,705)	(17,808)	(17,913)	(18,491)	(19,162)	(19,939)
息稅前利潤	53,594	52,939	52,285	51,634	50,984	50,336	49,689	49,043	45,829	42,627	39,418
其他收入/(開支)	(10,306)	(10,223)	(10,177)	(11,065)	(10,977)	(10,889)	(10,802)	(10,715)	(10,293)	(9,888)	(9,499)
扣除其他收入/(開支)後之 息稅前利潤	43,288	42,715	42,109	40,569	40,007	39,447	38,887	38,328	35,536	32,739	29,919
所得稅開支	0	0	(5,264)	(5,071)	(5,001)	(9,862)	(9,722)	(9,582)	(8,884)	(8,185)	(7,480)
淨收入	43,288	42,715	36,845	35,498	35,006	29,585	29,165	28,746	26,652	24,554	22,439
調整											
折舊及攤銷(非現金開支)	14,284	14,284	14,284	14,284	14,284	14,284	14,284	14,284	14,284	14,284	14,284
利息開支/(收入)淨額之經調整稅項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本開支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運資本減少/(增加)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現金流量項目	10,291	10,209	9,777	0	0	0	0	0	0	0	0
流入業務企業之自由現金	67,863	67,208	60,905	49,781	49,290	43,869	43,449	43,030	40,935	38,838	36,723
年內累計現金流	67,863	135,071	195,977	245,758	295,048	338,917	382,366	425,395	634,260	832,648	1,020,502
估計實際發電量(兆瓦)	23.80	23.80	23.80	23.80	23.80	23.80	23.80	23.80	23.80	23.80	23.80

* 與運算結果的細微差異，乃由於並無顯示小數點後數字所致。

附註：

1. 所採納的平均價格(每千瓦時人民幣)(包括增值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五年
平均價格(每千瓦時人民幣)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 在營運開支當中，維修及保養成本金額載列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五年
維修及保養成本	0.98	1.01	1.04	1.07	1.10	1.14	1.17	1.21	1.40	1.62	1.88

由二零一三年(發電量為23.8兆瓦的首個完整營運年度)至二零三六年(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後第25年)的業務企業自由現金流將因每年發電量下降而按每年0.8%的複合率減少，從而導致收益減少，並被通脹率引起之年度營運開支增加所抵銷。

收益

收益乃電價與光伏發電站於25年期間內產生的電力相乘而得出。目標公司的理論總發電產出為約23.8兆瓦。該等項目為於建築物屋頂安裝光伏面板之屋頂光伏發電站(屋頂項目)。

項目期間及下降原因

由於光伏設備的經濟使用年期為25年，因此，現金流量估計覆蓋由推出太陽能發電站起計的25年期間。目標公司之兩個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初開始營運，因此，財務預測乃編製期乃直至設備預期的使用年期結束止(即二零三六年)。吾等已審閱部分光伏設備供應商的保修協議，當中保證於25年內維持最少80%的電力產出量，即每年平均下降0.8%。下降原因用以計算理論產出，從而得出營運產出。

發電產出

光伏系統之發電(或營運產出)乃以太陽能發電量(峰瓦)計量，而電價則以瓦時計量。由峰瓦轉換至瓦時的相關轉換系數取決於幅照，而幅照則與光伏發電站的地點密切相關。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營運數據，目標公司之平均發電量為每兆峰瓦1,250兆瓦時。因此，財務預測中採用此數據。此比率低於太陽光分佈¹之研究報告，位於江蘇省之項目之平均轉換系數為每兆峰瓦1,360兆瓦時。

由於發電站已投入運營，於整個預測期間之估計收益乃假設產出量將達到100%而得出。

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氣象學報》發表之《我國近20年太陽輻射時空分佈狀況模式評估》

電價

鑒於該等項目已獲併網批准，併網電價採用江蘇省物價局規定的每千瓦時人民幣2.4元，並假設於整個預測期間維持不變。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包括維修費用、勞動成本、材料成本、保險費用、其他相關開支及折舊開支。吾等已審閱自投入營運以來之過往營運統計數字。自二零一二年起於估值中所採用的每兆瓦人民幣120,000元的估計營運開支與過往營運業績相符。營運開支之預測主要參照太陽能發電站之發電量而作出，根據長期通脹率計算之預期年增長率為3%。

利息開支

儘管該等項目已竣工且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於估值日期並無債務，但目標公司之工程及收購涉及債務融資，導致作出假定債務融資將產生假定利息開支之假設。根據金寶利擁有之其他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過往借貸能力，資本開支最多可融資70%，並分期逐步償還貸款餘額，預計於二零二七年起便無任何債務。據管理層所告知，利息開支可扣稅。參照於中國現有的長期最優惠貸款利率，借款的預計成本為每年6.55%，且根據金寶利之過往借貸能力計算，貸款年期預期為13年。目標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的利息開支之稅盾影響乃與基本價值分開處理，並於往後的章節討論。

稅務開支

稅務開支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從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所賺取的收入（連同項目應佔自首年起取得營運收益之影響）於第一年至第三年獲准就該收入免徵全部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公共基礎設施專案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二零零八年版已列出政府批准太陽能發電項目作為可享有優惠待遇的項目之一。

於估值內，目標公司將於取得營運收益的第四年至第六年徵收12.5%的所得稅率，並於第七年及其後徵收25%的一般所得稅率。

其他開支及其他現金流量項目

其他開支指增值稅款項。

其他現金流量項目指增值稅退款。根據中國稅務規則，收益須徵收17%的增值稅，經資本開支進行的採購亦可扣除增值稅款項。於營運首數年，目標公司的初期資本開支將有大筆結餘以抵銷收益所得的增值稅。增值稅款項淨額僅於就資本開支繳付的增值稅結餘金額不足以抵銷收益所得的增值稅時方須繳付。

資本開支

鑒於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已建成並於二零一二年年初開始營運，預期經常性資本開支甚少，且維護資本支出已納入營運開支。

營運資金

經營太陽能發電站之主要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在應收賬款方面，由於目標公司之客戶為當地國家電網，因此並無估計之重大應收賬款。在應付賬款方面，由於太陽能發電站已建成，因此並無重大之應付賬款，故預期概無重大營運資金需求。

折現率

將目標公司之年度現金流量淨額以上述經調整現值法之規定資產回報或資產折現率為基準得出之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於估值內所採用之有關資產折現率為8.0%。

估值之資產折現率之系統性風險成份乃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此乃最常採用以估計股本成本之方法。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指明，股本成本通常由無風險比率加計量系統風險之直線功能(「貝他值」)乘以股本市場溢價。於估計貝他值時，吾等已觀察下列可比較上市公司的整體股票市場指數的相對股價走勢。由於中國並無以太陽能發電作為唯一業務之上市公司，根據於彭博的搜查，吾等確定下列十五家可比較公司。選取標準載列如下：

1. 於香港公開上市之公司，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及
2. 該等公司：
 - a. 將其主要業務更改為光伏行業或發電行業；或
 - b. 為從事光伏價值鏈或再生能源業務之公司，其亦持有太陽能發電站及／或擁有進行中的太陽能發電項目；或
 - c. 為於中國營運火力發電站的公司，為向目標集團或國家電網的最終客戶供應電力的直接競爭者。

可資比較公司一般被視為與目標公司面對相同的系統性風險。由於所涉太陽能發電站已建成且自二零一二年年初起已開始投入營運，故並無訂出項目特定風險溢價。

可比較公司	彭博編號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的市值 (港幣百萬元)	主要業務活動
1.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5 HK	277	製造薄膜光伏電池、太陽能板及模組
2.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397 HK	1,001	製造非晶硅薄膜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3.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566 HK	38,863	提供大規模生產薄膜硅太陽能模組的設備及端對端生產線
4.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686 HK	3,445	製造光伏電池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5.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750 HK	4,467	製造玻璃及石材幕牆及太陽能產品，生產太陽能公車候車亭、太陽能街燈、太陽能抽運系統及其他產品
6.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57 HK	972	製造及加工單晶錠塊及晶片
7.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00 HK	34,676	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及經營熱電廠
8.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6 HK	6.062	經營風電場及天然氣業務
9.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8 HK	8,517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可再生資源發電、經營風力場及水力發電站
10.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16 HK	51,963	以可再生資源發電、經營風電場
11.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836 HK	88,220	設計、發展、擁有及經營燃煤發電站
12.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02 HK	78,800	發展、建設、擁有及經營燃煤發電站
13.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991 HK	53,648	發展及經營發電站、售電、維修及保養電力設備及提供電力相關技術服務
14.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1 HK	22,038	發電及售電
15.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380 HK	13,542	發展、建設、擁有、管理及經營大型發電站

估計資產折現率之計算如下所示：

$$K_e = R_f + \beta (\text{ERP}) + \text{PSP}$$

其中

K_e = 規定股本回報

R_f = 無風險回報率 = 4.07% R_f 乃根據中國政府的25年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計算。所挑選的政府債券的年期乃配合25年的預測期間的年期。

β = 無舉債貝他值 = 0.47 貝他值乃衡量行業風險與綜合市場之間的關係。無舉債貝他值乃基於在所有股權環境下無舉債的被挑選可比較公司的貝他值。

ERP = 股本風險溢價 = 7.84% ERP乃市場預期回報(R_m)超出無風險利率(R_f)之部份或根據6.5%之美元股本風險溢價加上中國市場系統性風險而得出，乃參考標準普爾500指數相關之本地市場指數之波幅計算。

PSP = 項目特定風險溢價 = 0% 在此情況下，由於太陽能發電站已建成且已投入營運，故並無項目特定風險溢價。

吾等已將就估值所採納的資產折現率與市場研究及實際交易再次覆核。吾等認為所選的資產折現率屬合理。

(1) 市場調查

於中國，發電行業乃受管制行業。根據學術文獻，就受管制行業而言，經批准的回報率一般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根據研究及彼等就適當的資本結構之結論而對債務資本成本及股本資本成本的看法計算。於一特定領域內擁有提供所需服務的壟斷地位，彼等的資本成本應大大低於普通公司。

因此，吾等亦對一般適用於光伏發電站機組的所需回報作出研究。該等研究指出於英國裝設地點較好的太陽能光伏之上網電價補貼(上網電價補貼)的目標為5%的回報。而德國的上網電價補貼的目標回報率為5-7%，西班牙則為5-11%²。於美國，該回報為8%³。

在Deutsche Bank AG/Hong Kong近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研究報告「公用事業—中國太陽能」之中，分析員相信，政府會設定電價水平以避免過高的投資回報(8%的權益內部回報率會被政府視作合理)。

(2) 實際交易

由金保利及其附屬公司與業務夥伴訂立之合作協議及已簽立的買賣協議規定金保利要求的最低回報率為9%至10%。基於金保利管理層之討論，該回報水平亦符合彼等批准項目之內部政策。

² 英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太陽能光伏行業前景，英國50千瓦至5兆瓦之太陽能市場，二零一一年六月

³ 美國能源部之國家實驗室國家可再生能源實驗室刊發之「技術報告：太陽能光伏融資：聯邦政府機構的部署」，二零零九年七月

額外的考慮已細列如下：

就尚未償還貸款應佔之利息開支之稅盾調整

根據經調整現值法，由於所使用之折現率乃以所有股權融資為標準，故透過加上目標公司之假定尚未償還貸款結餘於預測期間內之利息開支產生之稅盾之現值而作出調整。用於計算稅盾現值之折現率為債務之除稅前成本每年6.55%，乃基於中國的基準利率得出。資本開支乃假設其70%由債務撥資及30%由權益撥資，根據管理層的經驗，貸款年期假定為13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金寶利的一項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已獲得國家開發銀行之貸款融資，年期為14年，按中國基準利率計息。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之概念乃關於所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所有權權益時相關權益變現之快慢及難易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與上市公司類似權益相比，私人公司所有權權益通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非上市公司之股票一般亦較上市公司同類股票之價值為低。

於估值內，期權定價法獲用作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之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之股份在可出售前之價格變動）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基準。一般而言，估值日離預計流動性事件越遠，認沽期權值越高，從而所示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透過使用期權定價法，於本次估值內已應用10.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收入法標明之價值

根據以上關鍵輸入值及假設得出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為人民幣474,000,000元。

市場法—交易標準法

由於項目地點、發展階段、電價及政府津貼政策、所涉及的技術等存在差異以及鑒於缺乏市場數據以作出適當的調整，市場法中的交易標準法(交易標準法)僅被採納為再次覆核法。吾等以吾等可用的數據來源進行研究，並按竭盡所能及不偏不倚的基準，識別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全球太陽能發電站行業的16項併購交易。所挑選交易的目標均為擁有交易價格、發電量及發展狀況的披露資料的太陽能發電站，這些資料均透過搜尋相關公司的公開文件及公告而得出。

各項可比較交易計算乃按其發電量的隱含股權價值總額比率(「股權價值的電量比」)計算。由於並無交易項目的過往財務業績，因此選擇股權價值的電量比。吾等於下表呈列兩組結果，一組為所有交易，而另一組為於亞洲的交易。由於目標公司位於中國，吾等觀察該等於亞洲及股權價值的電量比的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港幣10.5元／瓦特及港幣10.6元／瓦特的交易。吾等亦已審計所有樣本的股權價值的電量比的中位數及平均數，即分別為港幣24.8元／瓦特及港幣23.6元／瓦特。

根據經調整現值法，目標公司的每瓦特價值相等於人民幣474,000,000元(或約港幣590,000,000元)除以23.8兆瓦或港幣24.8元／瓦特。由於大部份可比較交易目標均已完成或接近完成，故交易的每瓦特價值可直接與經調整現值法得出之價值進行比較。由於政府補貼電價增加，經調整現值法計算出之隱含價值港幣24.8元／瓦特高於交易價值。

可比較交易之關鍵資料總結如下：

目標公司	完成日期	電子伏特 ／ 電量 港幣／峰瓦	狀況	地點
1 安徽省鑫輝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16.0	在建中	中國
2 君陽控股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5.5 (備註)	大部份已完成	中國
3 S-Energy Co., Ltd. (薩克拉門托之太陽能發電站)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35.5	在建中	美國加州
4 GCL Solar Energy Inc (Alpaugh 50 太陽能發電站)；GCL Solar Energy Inc (Alpaugh North 太陽能發電站)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22.4	在建中	美國加州
5 Monteboli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35.8	營運中	意大利
6 Magaz Fotovoltaica S.L.U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44.2	已有許可證、執照及資產	西班牙
7 SPP Two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11.5	營運中	泰國
8 Alex Astral Power Ltd (55% 股權)；Alex Spectrum Radiation Pvt Ltd (55% 股權)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9.5	已建設連同電力採購協議	印度
9 Solar Park Serre 1S.r.l.；Circus Energy S.r.l.；Poa Solar S.r.l.；Sulmona Energia S.r.l.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12.4	營運中	意大利
10 OPDE Group (位於普雷多薩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場)；OPDE Group (位於托爾托納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場)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44.4	營運中	意大利
11 OPDE Group (位於意大利的三個光伏發電站)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43.5	營運中	意大利
12 Terna SpA (78 兆瓦光伏發電站)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35.8	在建中	意大利
13 Skypower Limited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7.2	未開始建設	加拿大
14 Eco-Kinetics Netherlands Holding BV (5 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24.8	已建及關聯	意大利
15 Solar Holding (85% 股權)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11.4	已建	意大利
16 Kokusai Europe GmbH (Borgo Montello)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37.4	營運中	意大利
		所有 16 個 樣本 港幣／峰瓦		亞洲 樣本 港幣／峰瓦
	高	44.4		16.0
	低	5.5		5.5
	平均	24.8		10.6
	中位數	23.6		10.5

備註：2 號交易—君陽為薄膜技術，因此交易價格或未能與多晶硅技術相比

收入法之隱含價值 (港幣百萬元)
假設電量 (兆峰瓦)

590 (a)
23.8 (b)

項目隱含價值 (港幣／峰瓦)

4.8 (c)=(a)／(b)

敏感度分析

作為估值之一部份，吾等已就按收入法釐定之價值指標之敏感度作出分析。吾等已測試目標公司的價值對折現率變動之敏感度，採用7%–11%的範圍測試敏感度，乃由於該範圍與「折現率」一節所載之市場研究所示之範圍相似。結果載於A表。

目標公司業務企業之公允值的敏感度分析已於下表呈列(敏感度結果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A表

折現率	
7.0%	507
8.0%	474
9.0%	445
10.0%	419
11.0%	396

估值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業務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值為人民幣肆億柒仟肆佰萬元整(人民幣474,000,000元)乃屬合理。

本估值結論依賴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該等程序及慣例依賴大量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而有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無法簡單量化或確定。

由於事件及情況經常未能如預期般發生，因此吾等對目標公司及／或客戶估計錄得之任何財務業績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業績之差異可能屬重大；能否錄得預期業績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吾等並無就所估物業之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客戶及目標公司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任何現時或預期權益。

此 致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兼董事
李成安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李成安先生（「李先生」）就合資企業、併購及公開上市提供業務企業及無形資產估值服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美國評估師協會之認可高級評值師及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李先生負責為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712）、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65）、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6）、Canadian Solar Inc.（美國股份代號：CSIQ）及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美國股份代號：YGE）進行財務估值，其中包括業務企業、無形資產及購股權等。

本次估值由李先生作為項目負責人監督編製，Priscilla Cheng女士及Anita Kong女士提供了大量專業援助。

A. 申報會計師就將予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及董事會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將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發電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發出的報告

致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獲委聘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佈的有關評估太陽能發電站公允值的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 貴公司有關建議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五內。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通函第105頁至112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估值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條的規定，就有關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

我們不會就太陽能發電站估值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項目的年期、太陽能發電站年期內政府對電費的持續津貼、所收取相關政府津貼之金額、太陽能發電站之成本結構及營運效率。

我們已根據香港鑒證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根據通函第105頁至112頁所載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該估值之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件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件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太陽能發電站估值之相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通函第105頁至112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B. 董事會函件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敬啟者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

茲提述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企業價值之估值分析(「估值」)。

吾等已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致 貴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函件，內容有關估值與計算有關時是否適當地編製。

吾等認為估值乃適當陳述，而吾等確認，吾等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預測。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后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幣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08,595,830 股股份 240,859,583

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收益之權利)皆享有同等地位。兌換後發行之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購股權及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李原先生	2,001,000	1	467,538,250	3	19.49%
林夏陽女士	1,325,191				0.06%
邱萍女士	800,400	2			0.03%

(b)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股份)附帶之換股權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李原先生	8,004,000	1	529,439,774	4, 5 & 6	22.31%
邱萍女士	3,201,600	2			0.13%

附註：

- 李原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因而有權從一間信託公司獲得2,001,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港幣8,004,000元可兌換8,004,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 邱萍女士為中國太陽能電力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因而有權從一間信託公司獲得800,4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港幣3,201,600元可兌換3,201,6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3. 467,538,250股股份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實益擁有。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Pairing Venture」)分別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37%及9.44%之已發行股本，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集團」)實益擁有53.56%之權益。
4. 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71,230,287元之可換股債券(每股轉換價為港幣1.00元)由Magicgrand實益擁有。Magicgran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李原先生擁有Magicgrand 38.83%之已發行股本，Pairing Venture則擁有61.17%權益。
5. 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18,173,487元之可換股債券(每股轉換價為港幣1.00元)由Pairing Venture實益擁有，Pairing Ventu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airing Venture之已發行股本全部由李原先生擁有。
6. 本公司本金額港幣440,03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每股轉換價為港幣1.00元)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已發行股本之37%由Magicgrand擁有，9.44%由Pairing Venture擁有，另外53.56%有招商集團實益擁有。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股東姓名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姚加甦先生	5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姚建年院士	5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與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任何人士（一名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洪祖杭	實益擁有人	9,376,000	—	54.29%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4,972,803	1,013,210,745	
洪仲海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	48.99%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936,803	965,186,745	
卓茂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2,936,803	965,186,745	48.91%
Hyatt Servic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036,000	48,024,000	4.98%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9,974,000	159,896,000	8.39%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5,621	—	
招商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67,538,250	440,036,000	37.68%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03,111,436	41.9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7,538,250	440,036,000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7,538,250	543,147,436	41.96%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71,230,827	40.6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7,538,250	440,036,000	
Pairing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8,173,487	41.39%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7,538,250	511,266,827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信託人	20,010,000	80,040,000	4.15%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曾祥義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10,000	80,040,000	4.15%
逸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9,982,000	159,988,000	16.61%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9,982,000	159,988,000	16.61%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前稱「中國 新能源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9,922,000	79,948,000	8.30%
中利騰暉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9,922,000	79,948,000	8.30%
中利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9,922,000	79,948,000	8.30%
王柏興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9,922,000	79,948,000	8.30%
Seven Points Enterprises Inc.	實益擁有人	—	169,531,250	7.04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89,453,250	12.02
Wise Leader Asset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89,453,250	12.02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89,453,250	12.02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89,453,250	12.02
Financial Vantag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69,531,250	7.04
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69,531,250	7.04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69,531,250	7.04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69,531,250	7.04
郭廣昌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69,531,250	7.04

附註：

1. 卓茂有限公司分別由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實益擁有66.7%及33.3%權益。
2. Hyatt Servicing Limited分別由洪祖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99.99%及0.01%權益。
3.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3.56%之權益，46.44%之權益則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一名董事除外）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一名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除外）。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李原先生與盧振威先生（兩人皆為執行董事）均於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EBOD」）擔任高級職位。EBO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太陽能業務，現時從事發電之太陽能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如離網太陽能系統、太陽能照明及太陽能充電器）之製造及銷售。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業務之公司之任何個人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李原先生及盧振威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均於EBOD擔任高級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BOD與本集團訂立若干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合約」一段。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經擴大集團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以下任何服務合約：

- (i)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或
- (ii) 尚有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固定期限之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索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I. 本集團

- (a) 由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Gay Giano Company Limited、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Due G Company Limited 及 Gay Giano World-wide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ay Giano Technology Limited（統稱「持牌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Top Achiever Investments Limited（「獲許可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持牌人授予獲許可人於許可協議日期起計 20 年內使用於香港及中國註冊之「**Gay Giano**」、「**Cour Carré**」及「**Due G**」商標（統稱「該等商標」）之唯一及獨家許可；(ii) 獲許可人同意於簽訂許可協議後向持牌人支付預繳費用港幣 2,000,000 元，並按獲許可人根據許可協議製造及銷售貨品所得純利 5% 之利率每年支付額外特許費用；及 (iii) 獲許可人同意每年自持牌人接下最少價值港幣 30,000,000 元之訂單（「最少訂單要求」）；
- (b) 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達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招商局創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其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金保利（泉州）」）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太陽能系統設計及安裝協

議，據此，招商局創達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64,000,000元就建設最大發電量達10.08兆瓦之光伏發電站示範項目向金保利(泉州)提供設計、安裝及技術支援；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保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逸昇(定義見下文)之同系附屬公司)與洪祖杭先生之聯繫人士Silver Rich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訂立之矽晶項目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投資一家合營公司，以自投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0年內經營年產量達300兆瓦之矽晶廠房，並向金保利(泉州)供應矽晶；
- (d) 保利協鑫(蘇州)、金保利(泉州)與中國晉江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訂立矽晶項目投資協議，(其中包括)(i)保利協鑫(蘇州)同意於中國晉江經濟開發區建設硅廠(「**硅項目**」)，向金保利(泉州)提供硅；(ii)金保利(泉州)同意租出土地及工廠予保利協鑫(蘇州)作硅項目之用，無須繳付租金，為期20年；及(iii)晉江人民政府同意就金保利(泉州)提供土地予保利協鑫(蘇州)，向金保利(泉州)提供津貼，為期不得超過10年；
- (e) 由持牌人與獲許可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許可協議**」)，以修訂、修改及更新許可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許可協議，持牌人同意以代價港幣8,500,000元轉讓該等商標所附的知識產權，而獲許可人向持牌人支付代價後，最少訂單要求將失效；
- (f) 由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EBOD**」)(雙方均與招商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行動一致)、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Ic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綠色同意出售而Profit Icon同意購買9%中國太陽能電力其時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1,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 (g) Profit Icon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簽立之信守契據，據此，Profit Icon同意就中國太陽能電力之營運及管理受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約束，猶如其作為中國太陽能電力之股東為股東協議之一名訂約方；
- (h) 由招商新能源集團、逸昇有限公司(「逸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主要股東)、中國綠色、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及騰暉電力香港有限公司」)(「騰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成為本公司之股東)、Hyatt Servicing Limited(「Hyatt Servicing」)(與洪祖杭先生行動一致)、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Arena」)(與招商新能源集團行動一致)、Profit Icon及本公司就買賣92.17%中國太陽能電力已發行股本，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結清之總代價港幣2,119,910,000元(可予調整)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 (i) 中國太陽能電力、招商新能源集團、逸昇、中國綠色、騰暉、Hyatt Servicing、Sino Arena、EBOD、保利協鑫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投資」)(逸昇之同系附屬公司)、Profit Icon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Profit Icon及本公司同意，待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後，(i)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尚未行使或履行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以解除，並將不具效力及失效；及(ii)中國太陽能電力所有股東簽立之股東協議及所有信守契據將由完成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起終止，中國太陽能電力及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股東根據股東協議及彼等各自的信守契據(倘適用)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亦將不再有效；
- (j) 金保利(廈門)商貿有限公司(「金保利(廈門)」)(由洪祖杭先生實益控制之公司)與金保利(泉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保利(廈門)同意向金保利(泉州)提供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免息貸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 (k) 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士)與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新能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招商局物流向中國科技新能源授予中國倉庫及分發中心之屋頂獨家使用權，總面積不少於1,000,000平方米，為期25年，並由中國科技新能源於該地方開發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
- (l) 中國深圳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中國外輪代理」)(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士)與中國科技新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外輪代理向中國科技新能源授予中國若干物業之屋頂獨家使用權，總面積不少於20,000平方米，為期25年，並由中國科技新能源於該地方開發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
- (m)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招商局保稅」)(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士)與中國科技新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招商局保稅向中國科技新能源授予中國若干物業之屋頂獨家使用權，總面積不少於200,000平方米，為期25年，並由中國科技新能源於該地方開發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
- (n) Faster Assets limited(「Faster Assets」)、招商局創達與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博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招商局漳州」)(全部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訂立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據此，Faster Assets同意以代價港幣15,000,000元，將於招商局漳州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招商局創達；
- (o) 保利協鑫投資、招商新能源集團、EBOD與中國太陽能電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專業先進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之意見，以及認購中國太陽能電力之股份，致使於認購股份後，招商新能源、EBOD及保利協鑫投資將分別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已發行股份之55%、25%及20%；

- (p) 中國太陽能電力中與招商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招商新能源集團同意認購220股中國太陽能電力之普通股，並以向中國太陽能電力轉讓中國科技新能源之全部股本權益作為該等股份之代價；
- (q) 招商新能源集團與中國太陽能電力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簽立轉讓文據，據此，招商新能源集團向中國太陽能電力轉讓中國科技新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招商新能源發行及配發以協定相等於港幣132,000,000元之220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 (r) 中國太陽能電力、保利協鑫投資、招商新能源集團與EBO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保利協鑫投資同意以現金代價港幣48,000,000元認購80股中國太陽能電力普通股；
- (s) 中國太陽能電力、逸昇、招商新能源集團與中國綠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太陽能電力股東之間與中國太陽能電力經營及管理有關之權利及義務；
- (t) 保利協鑫投資與中國太陽能電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太陽能電力收購若干屬金太陽計劃合資格項目之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u) 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騰暉」)(騰暉之股東)與中國太陽能電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太陽能電力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之股本權益；
- (v) 中利騰暉與中國太陽能電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上文(u)項披露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協議條文；
- (w) 中國太陽能電力與騰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騰暉同意以代價港幣50,000,000元認購中國太陽能電力40股普通股；
- (x)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與中國太陽能電力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太陽能電力於

-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擁有之若干物流網絡之倉庫及分發中心之屋頂發展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總面積不少於1,000,000平方米，為期25年；
- (y) 保利協鑫投資與中國太陽能電力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上文(t)項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之框架協議之條文；
- (z) 北京銀保弘迪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銀保」)(一名獨立第三方)、招商局創達與中國太陽能電力就招商局創達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權變更協議，據此，北京銀保同意以代價港幣5,500,000元認購招商局創達8.4%之股本權益；
- (aa) Blear Services Limited(「**Blear Services**」)與Sino Delight Development Limited(「**Sino Delight**」)(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簽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Blear Services以代價港幣1元將Fortune Whee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ino Delight；
- (bb) 保利協鑫投資、EBOD與中國太陽能電力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中國太陽能電力、保利協鑫投資及EBOD自意向書日期起計未來三年合作於中國及美國開發太陽能發電站；
- (cc) 保利協鑫投資、EBOD與中國太陽能電力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上文(bb)項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意向書；
- (dd) 江陰復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與中國太陽能電力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太陽能電力投資及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惟須待取得該等項目之批准；
- (ee) 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EBOD與中國太陽能電力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太陽能電力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惟須符合若干技術標準及投資回報比率；

- (ff) 中利騰暉與中國太陽能電力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改及進一步補充上文(u)項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協議之條文及上文(v)項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
- (gg) 金壇正信光伏電子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EBOD與中國太陽能電力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太陽能電力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70%之股本權益，惟須符合若干技術標準及投資回報比率；
- (hh) 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EBOD與中國太陽能電力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太陽能電力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70%之股本權益，惟須符合若干技術標準及投資回報比率；
- (ii) 浙江萬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及招商新能源(深圳)就租賃浙江萬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擁有之屋頂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屋頂租賃協議，招商新能源(深圳)可興建總產能為3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為期不少於二十五年。租賃金額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元；
- (jj) 保利協鑫投資、EBOD與中國太陽能電力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框架協議，以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意向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意向書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太陽能電力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未來五年內興建之發電站項目收購若干項目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
- (kk) 中國太陽能電力與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訂約雙方就若干太陽能項目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 (ll)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逸昇之同系附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深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據

此，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擬向招商新能源(深圳)轉讓徐州鑫能可再生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270,000元；

(mm)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逸昇之同系附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深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擬向招商新能源(深圳)轉讓徐州協鑫可再生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050,000元；

(nn) 招商新能源(深圳)、中利騰暉與江蘇中利騰暉光伏材料售銷有限公司(「江蘇中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本權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將中利騰暉及江蘇中利持有中利騰暉光伏常州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招商新能源(深圳)，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oo) 招商新能源(深圳)、中利騰暉與江蘇中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本權益轉讓協議之條文(見上述(nn)項之披露)；

(pp) 中國太陽能電力與中利騰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等項目公司擁有若干位於中國甘肅省、青海省、新疆省及江蘇省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站，總發電量約為300兆瓦；

(qq) 本公司、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國電蒙電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保利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及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第四十八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

議向國電光伏有限公司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等項目公司擁有若干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站，總發電量約400兆瓦；

- (rr) 本公司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屋頂及地面太陽能發電廠、微電網項目、綠色節能建築、於中國島嶼應用低碳新能源，以及開發位於中國的低碳綠色智能衛星城市之合作；
- (ss) 買賣協議；
- (tt) 建議收購協議；
- (uu) 認購協議；
- (vv) Seven Points Enterprises Inc.、Financial Vantage Limited、York Credit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York Global Finance Fund, L.P. (「買方」) (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Faster Assets Limited、Sino Del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Upper Light Limited、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Fortune Wheel Holdings Limited及喜順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安排行及結算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5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 (ww) 補充協議；
- (xx) 本公司、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Faster Assets Limited、Sino Del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Upper Light Limited、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Fortune Wheel Holdings Limited、喜順控股有限公司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通過其倫敦分行行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信託契據；

- (yy) 本公司、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Faster Assets Limited、天柏有限公司、Fortune Arena Limited、樂林有限公司、城誌控股有限公司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通過其倫敦分行行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英國股份抵押；
- (zz) 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Sino Del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Upper Light Limited、天柏有限公司、Gay Giano Holdings Limited、Gay Giano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通過其倫敦分行行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香港股份抵押；
- (aaa)本公司、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Faster Assets Limited、Sino Del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Upper Light Limited、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Fortune Wheel Holdings Limited、喜順控股有限公司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通過其倫敦分行行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抵押協議；
- (bbb)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通過其倫敦分行行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利息儲備賬戶押記；
- (ccc)本公司、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Faster Assets Limited、Sino Del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Upper Light Limited、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Fortune Wheel Holdings Limited、喜順控股有限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通過其倫敦分行行事)、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盧森堡)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代理協議；
- (ddd)本公司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70元之價格配售55,000,000股股份；
- (eee)買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Faster Assets Limited、Sino Del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Upper Light Limited、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Fortune Wheel Holdings Limited及喜順

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安排行及結算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發行及買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之額外可換股債券；

(fff)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昆侖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昆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及昆侖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收購擁有若干總發電量約為500兆瓦之已建成太陽能電站的若干項目公司的60%及40%股權。昆侖將有權於緊接其就建議收購代價部分獲全數支付當日起計三年屆滿前三個月期間內要求本公司收購將由其持有的該等項目公司股權；

(ggg) 第二份補充協議；

(hhh) 本公司、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Faster Assets Limited、Sino Del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Upper Light Limited、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Fortune Wheel Holdings Limited、喜順控股有限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通過其倫敦分行行事)、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盧森堡) S.A.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第一份補充代理協議，以補充於上文(ccc)中披露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代理協議；及

(iii) 本公司、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Faster Assets Limited、Sino Del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Upper Light Limited、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Fortune Wheel Holdings Limited、喜順控股有限公司、城誌控股有限公司、Fortune Arena Limited、Gay Giano Holdings Limited、Gay Giano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樂林有限公司、天柏有限公司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通過其倫敦分行行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以補充上文(xx)中披露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信託契據。

II. 目標集團

- (a) 江蘇省電力公司(「江蘇電力」)(一名獨立第三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購電協議，據此，江蘇電力同意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向目標公司提供首次供電以啟動單位，並允許目標公司透過江蘇電力之電網出售其上網電力及購買其全部上網電力。協議有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江蘇電力與豐縣中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購電協議，據此，江蘇電力同意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向豐縣中暉提供首次供電以啟動單位，並允許豐縣中暉透過江蘇電力之電網出售其上網電力及購買其全部上網電力。協議有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江蘇省電力公司徐州分公司(「江蘇電力徐州」)(一名獨立第三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併網與進度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在豐縣梁寨鎮擁有一座在建之20兆瓦光伏發電站，並同意與江蘇電力徐州之電網併網營運。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d) 江蘇電力徐州與豐縣中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併網與進度協議，據此，豐縣中暉在豐縣大沙河鎮擁有一座在建之3.8兆瓦光伏發電站，並同意與江蘇電力徐州之電網併網營運。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e) 目標公司與中環光伏系統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之總建設合約，內容有關建設由目標公司擁有、發電量為20兆瓦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28,500,000元。
- (f) 豐縣中暉與中環光伏系統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總建設合約，內容有關建設由豐縣中暉擁有、發電量為3.8兆瓦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g) 江蘇省豐縣人民政府(「**豐縣人民政府**」)與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據此，豐縣人民政府同意江蘇暉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暉澤**」)就生態農業項目發展向豐縣中暉生態農業分租775畝土地，以開發20兆瓦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六一年五月三日。
- (h) 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綠色生態農業太陽能發電項目土地租賃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以每年人民幣6,500元租金同意租賃由豐縣中暉生態農業擁有之180,000平方米之生態農舍屋頂，以建立其屋頂光伏發電站項目。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i) 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據此，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目標公司同意，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綠色生態農業太陽能發電項目土地租賃協議第3條之「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期50年」，由「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期20年」所取代。目標公司有權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時續訂租賃協議。
- (j) 豐縣大沙河鎮政府(「**大沙河**」)與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綠色生態農業太陽能發電項目土地租賃協議，據此，大沙河向豐縣中暉生態農業以每年人民幣2,000元租金同意租賃位於大沙河鎮姚莊前雙廟大隊姚紅路東之108畝土地，以發展農場及其他農業項目，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k) 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豐縣中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綠色生態農業太陽能項目土地租賃協議，據此，豐縣中暉以每年人民幣2,000元租金同意租賃51,000平方米之生態農舍屋頂，以建立其光伏發電站，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l) 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豐縣中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據此，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豐縣中暉同意：(1)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豐縣中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綠色生態農業太陽能項目土地租賃協議無效；(2)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豐縣

中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綠色生態農業太陽能項目土地租賃協議第3條之「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期50年」，由「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期20年」所取代。豐縣中暉有權以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租賃協議，租期為20年。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邱萍女士，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邱女士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德國文學學士學位。邱女士亦獲德國魯爾大學頒授歐洲文化及經濟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大學頒授企業及金融法法律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予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期），由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予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有任何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之變動。

14.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01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37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招商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ii)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及(iii)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北高速」)(作為買方)與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豐縣暉澤」)之5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6,750,000元)(「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ii)華北高速，及(iii)豐縣暉澤就本公司擬向華北高速收購豐縣暉澤約5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月之建議收購協議(「建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建議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而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該等步驟。」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註有「C」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增設及向認購人發行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到期之最高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之零息率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1.60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45,599,586股普通股(「新股份」)，並入賬列為已繳足，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現有一般授權。
- (d)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就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之所有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董事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使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文件。」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本通函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